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十)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一)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別錄屬通論

鄭氏曰。名學記者。以其記人教學之義。朱子曰。此篇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受之次序。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言之。○程子曰。禮記除中庸大學。唯學記樂記最近道。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諉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釋文。諉。思了反。徐所穆反。聞音問。

鄭氏曰。憲。法也。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求。謂招來也。諉。之言小也。就。謂躬下之。體。猶親也。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孔氏曰。聞。聲聞也。言人起發謀慮。必擬度於法式。又能招求善良之士。以自輔。此是人身小善。故小有聲聞。恩未被物。故不足以動衆也。就賢體遠。恩被於外。故足以動衆。識見猶淺。仁義未備。故未足以化民也。朱子曰。動衆。謂聳動衆聽。守常法。用中才。其效不足以致大譽。遠。謂疎遠之士。下賢親遠。足以聳動衆聽。使知貴德而尊士。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故未足以化民。唯教學可以化民。使成美俗。愚謂人君而能就賢體遠。亦可謂有志於治矣。然苟未知學。則所以化民者。無其本也。唯由學。則明德以新民。而可以化民成俗矣。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

釋文。兌。依註作說。音悅。下兌命放此。

鄭氏曰。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兌當爲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典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愚謂玉之質美矣。然不琢則不成器。人而不學。雖有美質。不可恃也。教學。以大學之道教人。而使學之也。古之王者。既盡乎脩己治人之道。又以爲化民成俗。非一人之所能獨爲。故立爲學校以教人。而使人莫不由乎學。故其進而爲公卿大夫者。莫非聖賢之徒。而民莫不蒙其澤矣。典。常也。言人君當始終思念常於學而不舍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釋文。強。其丈反。又其良反。長。丁兩反。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

鄭氏曰。旨。美也。學。則視己行之所短。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自反。求諸己也。自強。脩業不敢倦。學學半。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張子曰。困者。益之基也。學者之病。正在不知困爾。自以爲知。而問之不能答。用之不能行者多矣。呂氏大臨曰。人皆病學者。自以爲是。但恐其未嘗學耳。使其果用力於學。則必將自進之不足。而何敢自是哉。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釋文。塾。音執。一音育。術。音遂。出註。

鄭氏曰。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孔氏曰。此明立學之所在。家有塾者。周禮。百里

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恆就教於塾。故云家有塾。白虎通云。古之教民。百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也。黨有庠者。黨謂周禮五百家也。庠。學名也。於黨中立學。教閭中所升者也。術有序者。術。遂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序亦學名。於遂中立學。教黨中所升者也。國有學者。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天子立四代學。諸侯但立時王之學也。鄭註州長職云。序。州黨之學。則黨學曰序。鄉飲酒云。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註云。庠。鄉學也。則鄉學曰庠。此云黨有庠者。是鄉之所居。黨爲鄉學之庠。不別立序。凡六鄉以內。州學以下。皆爲庠。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爲序也。皇氏云。遂學曰庠。與此文違。其義非也。庾氏云。黨有庠。謂夏殷禮。非周法。義或然也。陳氏祥道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顧氏炎武曰。術有序。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月令審端經術注。術。周禮作遂。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遂術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改術爲州。非也。愚謂遂有序者。言六遂之中。縣鄙之屬有序也。六鄉之中。閭側有塾。州黨有序。鄉有庠。則六遂之中。里側有塾。縣鄙有序。遂有庠。此於鄉但言黨於遂。但言術。略舉而互見之也。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

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釋文比。毗志反。中。徐丁仲反。樂。五孝反。又音嶽。下不能樂學同。說音悅。蛾。魚綺反。本或作蟻。

鄭氏曰。比年入學。學者每歲來入學也。中猶間也。間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其志意所趣向也。知類知事義之比也。強立。臨事不惑也。不反。不違失師道懷來也。安也。蛾。蚍蜉也。蚍蜉之子。微蟲耳。時術。蚍蜉之所爲。其功乃復成大垤。孔氏曰。蚍蜉所爲。謂銜土也。張子曰。離經。離析經之章句也。事師而至於親敬。則學之篤而信其道也。論學取友。能講論其學。而取友必端也。知類通達。比物醜類是也。九年者。言其大略。人性有遲敏。氣有昏明。豈有齊也。強立而不反。可與立也。學至於立。則自能不息。以至於聖人。而教者可以無恨矣。朱子曰。鄭註張說皆是也。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敬業者。專心致志。以事其業也。樂羣者。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博習者。積累精專。次第該遍也。親師者。道同德合。愛敬兼盡也。論學者。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取友者。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知類通達。聞一知十。而觸類貫通也。強立不反。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蓋考校之法。逐節之中。先觀其學業之淺深。徐察其志行之虛實。讀者宜深味之。乃見進學之驗。陳氏澔曰。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俗。易其汚俗也。愚謂敬業博習。所以專其業於己也。至能論學。則深造以道。而所得於己者深矣。樂羣親師。所以集其益於人也。至能取友。則中有定識。而所見於人者明矣。離經者。窮理之始。至於知類通達。則物格知至。而精粗無不貫。知之成也。辨志者。力行之端。至於強立不反。則意誠心正。而物欲不能奪。行之成也。此皆明明德之事也。己德既明。然後推以及民。以之化民。

易俗而近遠莫不歸之。則其德化之所及者深。而所被者廣。非謏聞動衆者之所得而侔矣。術學也。蚘蟥之子。其爲力微矣。然時時學術蚘蟥之所爲。則能成大垵。爲學之功。由始學以至於大成。雖若非一蹴之所能幾。然爲之以漸。而亦無不可至也。○鄭氏曰。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孔氏曰。鄭引周禮三年大比考校。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也。愚謂周禮三年大比者。與賢能之期也。此中年考校者。學校中考察之期也。二者各爲一事。初不相悖。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釋文。宵音消。肄本又作肆。同以二反。篋古協反。孫音遜。下皆同。夏古雅反。語。魚庶反。學不躐等。學胡孝反。○今按觀爲觀示之義。當音古亂反。

鄭氏曰。皮弁。天子之朝朝服也。祭菜。禮先聖先師也。菜。謂芹藻之屬。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厚。鼓篋。擊鼓警衆。乃發篋出所治經業也。孫。猶恭順也。夏。楛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撲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威儀也。禘。大祭也。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考校。以游暇學者之志意。時觀而弗語。使之憤憤悱悱。然後啓發也。學不躐等。學教也。教之長。稱倫理也。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官居官者也。士學士也。孔氏曰。熊氏云。始教謂始立學教人。天子使有司服皮弁。祭先聖先師以藻蘋之菜也。示敬道者。服皮弁。祭菜蔬。並是質素。示學者以謙敬之道。入學鼓篋。謂學士入學之時。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

之。學者既至。發其篋。篋以出其書也。故大胥云。用樂者以鼓徵學士。視學。謂考試學者經義。或君親往。或命有司爲之。未卜禘祭。不視學。欲優游縱閒。學者之志。不急切之也。時觀而弗語。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丁寧告語。欲學者存其心。心憤憤。口悱悱。然後啓之也。學不躡等者。學教也。躡。踰越也。幼者但聽長者解說。不得輒問。此教學者令其謙退。不得踰越等差也。朱子曰。觀。示也。謂示之以所學之端緒。語告也。愚謂始立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文王世子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是也。先聖先師。乃先世有道德者。皮弁祭菜。所以示學者尊敬道德。使知所以仰慕而興起也。詩者。學者之所弦誦。始入學者。先習小雅鹿鳴之三篇。蓋以此三篇。皆君之所以燕樂其臣。而臣之所以服事於君者。故以入官之道。示之於入學之始。所以擴充其志意。使知學之當爲用於國家也。入學發篋。必擊鼓以警告之。所以提撕警覺。使之遜心於學業之中。而不至於外馳也。夏楚二物。卽虞書所謂扑作教刑。所以收攝學者威儀。而不至於惰慢。小胥云。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是也。禘者。夏祭之名。言卜禘者。禘必先卜也。視學。謂考學者之業。卽一年視離經辨志。以至於九年視知類通達也。入學在春。而考視則在夏祭之後。所以寬其期。以優游其志意。而使之不至於迫蹙也。凡人之於學。得之也易。則其守之不固。故時時觀示。而不輒語以發之。所以使學者存其心。以求之於內。待其自有所得。而後告之也。年有長幼。則學有淺深。故其進而受教於師。使長者諮問。而幼者從旁聽之。所以教之使循序而進。而不可躡越等級也。此七者。雖未及乎講貫服習之事。然振興鼓舞之方。整齊嚴肅之意。從容涵養之益。皆在是焉。是設教之大倫也。大倫。猶言大義也。官。已仕者。士。未仕者。官與士之所學。理雖同而分則異。故一以盡其事爲

先一以尙其志爲先。引此者以證上文七者皆士先志之事也。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釋文。操七乃反。縵末但反。依於豈反。興。慮應反。樂其音嶽。又音洛。又五教反。離力智反。○鄭註。依或爲衣。雜或爲雅。○舊讀時字居字句絕。學字自爲一句。陸氏朱子讀時教必有正業爲句。退息必有居學爲句。今從之。依字當從張子讀爲聲依永之依。如字。

鄭氏曰。操縵雜弄也。博依廣譬喻也。雜服冕服皮弁之屬。興之言喜也。欬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藏謂懷抱之脩習也。息謂作勞休止之爲息。游謂閒暇無事之爲游。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厥其也。學者務及時而疾其所脩之業。乃來。孔氏曰。弦琴瑟之屬。若不先學操調雜弄。則手指不便。故不能安弦也。張子曰。依聲之依永者也。服事也。雜服灑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藝禮樂之文。如瑟琴笙磬。古人皆能之。以中制節。射御亦必合於禮樂之文。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騶虞和鸞。動必相應也。書數其用雖小。但施於簡策。然莫不出於學。故人有倦時。又用此以游其志。所以使樂學也。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其唯敏而已。陸氏佃曰。正業時教之所教也。若春誦夏弦。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居學退息之所學也。若操縵博依是也。朱子曰。時教如春秋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時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藏脩息游之類。所以學者能安其學而

信其道。愚謂居學謂私居之所學也。依當如張子讀爲聲依永之依。博依謂雜曲可歌詠者也。雜服謂私燕之所服。若深衣之屬也。操縵非樂之正也。然不學乎此。則於手指不便習。而不能以安於琴瑟之弦矣。博依非詩之正也。然不學乎此。則於節奏不嫻熟。而不能以安於詩矣。雜服非禮之重也。然不學乎此。則於儀文不素習。而不能以安於禮矣。樂學謂樂正學也。弦也。詩也。禮也。皆正學而時教之所學也。操縵也。博依也。雜服也。所謂藝也。皆退息之所學也。正業於人至切。而居學若在可緩。然二者之爲理相通。而事相資。有不可以偏廢者。故不游之於雜藝。以發其歡欣之趣。則不能安於正業。而生其翫樂之心也。藏謂入學受業也。脩脩正業也。息退而私居也。游謂游心於居學也。藏焉必有所脩。息焉必有所游。無在而非義理之養。其求之也博。其入之也深。理浹於心。而有左右逢原之樂。身習於事。而無艱難煩苦之迹。是故內則信乎己之所得。外則樂乎師友之相成。至於學之大成。而強立不返也。敬孫書作孫志孫。則其心虛。而有近裏切己之功。時敏則其業勤。而有日新不已之益。故其所脩之道。來而不可已也。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釋文。呻音申。一音親。佔敕沾反。訊字又作諛。音信。佛本又作拂。扶弗反。去如字。又起呂反。○鄭註。呻或爲

稟訊。或爲訾。

鄭氏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畢。訊猶問也。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多其難

問也。言及於數。其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進而不顧其安。務其所誦多。不唯其未曉。由用也。使學者誦之而爲之說。不用其誠。材道也。教人不盡其材。謂師有所隱也。施之也。悖求之也。佛。教者言非。則學者失問也。隱不稱揚也。速疾也。學不心解。則忘之易。刑猶成也。張子曰。人未安之。又進之。未喻之。又告之。徒使人生此節目。不盡其材。不顧安。不由誠。皆是施之妄也。教人至難。必盡人之材。乃不誤人。觀可及處。然後告之。聖人之明。直若庖丁之解牛。皆知其隙。刃投餘地。無全牛矣。人之材足。以有爲。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若勉率而爲之。則豈有由其誠者哉。朱子曰。數。謂形名度數。欲以是窮學者之未知。非求其本也。註疏法象之說。恐非隱其學。謂以學爲幽隱而難知。如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之意。愚謂進。謂進學也。進而不顧其安。謂不量其材之所能受也。使人教人。皆謂師之施教也。誠。教者之誠。材。學者之材也。多其訊問。而務窮之。以其所不知。進而不顧其安。而欲強之。以其所未至。則其使人也。不出於愛人之誠矣。呻。其所視之簡畢。而徒務乎口耳之麤繁。稱乎度數。而不究乎義理之本。則其教人也。不足以盡人之材。而使之有所成就矣。悖。佛。皆謂不順其道也。不由其誠。不盡其材。則教者之施之也。悖。而學者之求之也。亦佛。是以其學幽隱不明。而至於疾其師。徒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勉強卒業。而無自得之實。故其去之必速。則其與強立不反者。相去遠矣。此教之所以不成也。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相與也。釋文。摩。木又作靡。莫波反。徐忘髮反。

鄭氏曰。未發。謂情欲未生。朱子曰。禁於未發。謂豫爲之防。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也。相觀而善。謂

之摩。謂觀人之能。而於己有益。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其助也。愚謂少成若天性。習貫若自然。豫之謂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時之謂也。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孫之謂也。夫子以回方賜。而子貢自知其弗如。摩之謂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釋文。扞。胡半反。格。胡客反。又戶隔反。勝。音升。又升。證反。過。姑臥反。壞。音怪。徐。胡拜反。燕。音鸞。辟。音譬。下。罕辟同。

鄭氏曰。格。讀如凍洛之洛。扞。堅不可入之貌。扞格。不勝。謂教不能勝其情欲。時過然後學。則思放也。雜施而不孫。則小者不達。大者難識。學者所惑也。孔氏曰。扞。謂拒扞也。格。謂堅強。譬如地凍。則堅強難入。情欲既發。而後乃禁教。則扞拒堅強。教之不復入也。學時已過。則心情放蕩。雖勤苦四體。終無成也。施教雜亂。越節則大才輕其小業。小才苦其大業。並是壞亂不可脩治也。獨學而無朋友。則有疑無可諮問。而學識孤偏鄙陋。寡有所聞也。朱子曰。燕朋。是私褻之友。如損者三友之類。燕辟。謂私褻之談。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愚謂燕辟。如所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也。上言教之所由興。有四。此言教之所由廢。有六者。蓋發然後禁。四者固爲教之失其方。而學之無其助。然其天資之高。而向學之勤者。或猶能奮發以有所成就。若又加以私褻之朋。私褻之談。則固無望其能勤於學。而雖有美質。亦將漸移於邪僻。而不自覺矣。教有不廢者哉。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

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釋文：道音導。強沈其良反。徐其兩反。易以鼓反。

鄭氏曰：道示之以道塗也。開爲發頭角。思而得之則深。孔氏曰：喻猶曉也。牽謂牽偪。方氏慤曰：道之使有所向而弗牽之使從。則人有樂學之心。強之使有所勉而弗抑之使退。則人無難能之病。開之使有所入而弗達之使知。則人有自得之益。愚謂教唯其豫也。故道之而無牽引之煩而和矣。和者扞格之反也。教唯其時也。故強之而無屈抑之患而易矣。易者勤苦之反也。教唯其孫也。故迎其機以道之。開其端不遽達其意。而人將思而得之矣。思者壞亂之反也。蓋君子唯知學之所由廢興。故其教喻之善如此。若相觀而善。則存乎朋友之益焉。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釋文：長丁丈反。下同。

鄭氏曰：失於多。謂才少者。失於寡。謂才多者。失於易。謂好問不識者。失於止。謂好思不問者。張子曰：爲人則多。好高則寡。不察則易。畏難則止。愚謂失則多。謂多學而識而未能貫通。若子貢。失則寡。謂志意高遠。而略於事爲。若曾皙。失則易。謂無所取裁。若子路。失則止。謂畏難自畫。若冉有多者。欲其至於會通。寡者。欲其進於篤實。易者。欲其精於所知。止者。欲其勉於所行。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釋文：教如字。一本作學。胡孝反。

朱子曰。繼聲繼志。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藏。罕譬而喻。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吳氏澄曰。教者之言。雖至約不煩。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不顯。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有所譬。而能使人曉之。約微罕譬。皆教者之不盡言也。達臧喻。學者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釋文。惡。烏路反。又如字。○石經。此上有其字。

張子曰。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又知其資質材性之美惡也。朱子曰。能爲師以教人。則能爲君以治人。能爲師者。其人難得。故不可不擇也。顧氏炎武曰。三代之時。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教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以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爲君德。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愚謂至學之難易。謂學者入道之深淺次第。美惡。謂人之材質不同。無失者爲美。有失者爲惡也。博喻。謂因學者之材質而告之。而廣博譬喻。不拘一途也。長。謂鄉大夫州長黨正之屬。周禮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是也。長與君皆有教民之責。故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君也。能爲師者。難其人。故擇之不可不慎也。夏商周爲三王。并虞爲四代。唯其師者。唯以擇師爲重也。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

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鄭氏曰：嚴，尊敬也。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顯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孔疏云：師尚父亦端冕，大戴禮無此文，鄭所加也。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疏云：南字亦鄭所加。今按：今大戴禮與鄭氏所引悉同，蓋後人因鄭註增之，非孔所見也。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皇氏侃曰：王在賓位，師尚父在主位。此王庭之位。若尋常師徒之教，則師東面，弟子西面也。輔氏廣曰：嚴師爲難，言盡嚴師之道爲難，非心悅誠服，致敬盡禮，如七十子之於孔子，不可也。師所以傳道，師嚴然後道尊，道未嘗不尊也。因其尊而尊之，則在乎人之嚴師也。師嚴道尊，然後民皆興起於學。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釋文：說音悅，撞，丈江反。從，依註讀爲容，式容反。○鄭註：從，或爲松。○今按：說當從輔氏讀爲脫。從容當讀如中庸從容中道，從，七容反。

鄭氏曰：從，隨也。庸，功也。功之愛其道，有功於己，善問者先易後難，以漸入，從讀如富父春戈之春。容，謂重撞擊也。始者一聲而已，學者既開其端，意進而復問，乃極說之。如撞鐘之成聲矣。朱子曰：註說非是。從容，正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言必盡答所問，然後止也。輔氏廣曰：治木者，柔者既去，然後

堅者可脫而解矣。故曰相說以解。音悅恐非。悅則以學者言矣。以後譬觀之不然。撞鐘以莛擊之。則其聲小。以楹擊之。則其聲大。聲之大小雖不同。然必待叩者之從容。然後盡其聲。若亟撞之。未有能盡其聲者也。愚謂功之謂歸功於師也。節目木之堅而難攻處。易說卦曰。其於木也爲堅。多節說當讀爲脫。相說以解。謂彼此相離脫而解也。從容義如從容中道。從容以和。鐘雖叩之而無不鳴。然必撞之者不急迫。從容閒歇。而後其餘聲乃盡。若急迫叩之。則鐘聲有不能盡者矣。善待問者。於學者之間無不答。若鐘之小叩小鳴。大叩大鳴。然必問者不急迫。從容閒暇。然後盡發其旨意。若急迫問之。則教者有不盡告者矣。非其於學者有所靳也。蓋非從容。則無沉潛詳審之意。而不足以爲領受之地故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釋文。語。魚據反。舍音捨。又如字。

鄭氏曰。記問。謂豫誦雜難雜說。至講時爲學者論之。此或時師不心解。或學者所未能問。聽語。必待其問。乃說之。舍之須後。朱子曰。記問之學。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爲人師。愚謂聽語。謂聽學者之問。而因而語之。所謂小叩小鳴。大叩大鳴是也。此唯學有心得。而義理充足者。然後能之。然教者之語。雖因乎學者之問。而亦有不待其問而語之者。蓋其心有憤悱。而力不能問。然後語以發之。語之而不知。則又當舍之以俟其後也。論語。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卽此義也。

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釋文。治音也。始駕者。一本作始駕馬者。

鄭氏曰。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者。仍見其家鋼補金鐵之器也。補器者其金柔乃合。有似於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者。仍見其家撓角幹也。撓角幹者其材宜調。調乃三體相稱。有似於爲柳木之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以言仍見前事。則卽事易。君子仍讀先王之道。則爲來事不惑。孔氏曰。良善也。冶謂鑄治也。積世善治之家。其子弟見父兄陶鑄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使之完好。故子弟仍能學爲裘袍。補續獸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善爲弓之家。使角幹撓屈調和。以成弓。故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箕也。始駕謂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反之者。駕馬之法。大馬本駕在車前。今將馬子繫隨車後。故曰反之。車在馬前。所以然者。此駒未曾駕車。若忽駕之。必當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此駒日日見車之行。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也。三事皆須積習。非一日所成。君子察此三事之由。則可以有志於學矣。愚謂良治之子之能爲裘也。良弓之子之能爲箕也。馬之能駕車也。此三者非皆生而能之。由於見聞習熟。而馴而致之也。然則君子之於道。苟時習而不已。豈有不能至之理哉。故察於此。而可以有志於學矣。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釋文。當。丁浪反。治。直吏反。○鄭註。醜。或爲計。

鄭氏曰。比物醜類。以事相況而爲之。醜猶比也。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緦麻之親。孔氏曰。古之學者。比方其事。以醜類。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則學易成。朱子曰。比物醜類。此句詳文義。當屬上章。仍有闕文。愚謂比物醜類一句。與下文義不相屬。朱子以爲有闕文。是也。自鼓無當於五聲以下。則言學當尊師。

之意。以上三事引起下一事也。夫五服之親骨肉也。然非有師以講明其理。則或有不知其當親者。或有知其當親。而所以親之非其道者。人倫賴師而後明。此師之所以無當於五服。而實爲在三之一者也。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釋文約徐於妙反沈於略反齊如字。

鄭氏曰。大德不官。謂君也。大道不器。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大信不約。謂若胥命乎蒲。無盟約。大時不齊。或時以生。或時以殺。孔氏曰。春夏花卉自生。而薺麥自死。秋冬草木自死。而薺麥自生。故云不齊。不官爲諸官之本。不器爲諸器之本。不約爲諸約之本。不齊爲諸齊之本。朱子曰。大德不官。言大德者不但能專一官之事。如荀子所謂精於道者兼物物也。大信不約。謂如天地四時。不言而信者也。愚謂德以人之所得而言。道則指其自然之本體也。大德不官。言聖人之德盛大。不但偏治一官之事也。大道不器。言大道之體。不偏主一器。易所謂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也。大信不約。謂至誠感物。不待有所要約。而人無不信之。若所謂誓告不及五帝。盟會不及三王也。大時不齊。謂天之四時。寒暑錯行。未嘗齊一。而卒未嘗有所違也。此引君子之言。本主於大德不官。以明學必務本之意。而兼及於其下三者。猶上章言帥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而兼及於五色五聲之屬也。蓋大德者。務乎學之本者也。才效一官者。專乎學之末者也。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後。得其本者。可以該末。而遂於末者。不足以達本。故君子必有志於學。而學必有志於本。大學之道。使人明德以新民。而

家以之齊。國以之治。天下以之平。此學之所以可貴也。不然而役役於一長一技之末。雖終其身從事於學。亦豈足以化民而成俗哉。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釋文原本又作源委。於爲反。

鄭氏曰。源泉所出也。委。流所聚也。孔氏曰。源則河也。委則海也。朱子曰。所以先河後海者。以其或是源。故先之。或是委。故後之。疏有二說。此說是也。愚謂疏引皇氏之說云。河海之外。源之與委。此一說也。又引或解云。源則河。委則海。此又一說也。詳經文之意。源委卽指河海。非謂河海外別有源委也。水之源可以至委。而委不可以達源。猶學之本可以兼末。而末不可以達本。故三王之祭川。必先河而後海。而君子之爲學。亦必先本而後末也。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別錄屬樂記。

鄭氏曰。名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蓋十一篇合爲一篇。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此鄭氏目錄次第。與經不同。今雖合此。略有分焉。孔氏曰。周衰禮廢。其樂先微。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古。與諸生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爲樂記。其內史丞王度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二十三篇。與禹不同。

著於別錄。今樂記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二十四卷記無所錄也。其十二篇之名。按劉向別錄云。奏樂第十二。樂器第十三。樂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樂穆第十六。說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樂道第十九。樂義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頌第二十二。竇公第二十三。是也。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入禮記。在劉向前矣。至向爲別錄。更載所入樂記十一篇。又載餘十二篇。總爲二十三篇也。愚謂此篇鄭孔皆不言作者之人。惟史記正義以爲公孫尼子所作。未知何據。樂以義理爲本。以器數爲用。古者樂爲六藝之一。小學大學莫不以此爲教。其器數人人之所習也。獨其義理之精。有未易知者。故此篇專言義理。而不及器數。自古樂散亡。器數失傳。而其言義理者。雖賴有是篇之存。而不可見之施用。遂爲簡上之空言矣。然而樂之理終未嘗亡。苟能本其和樂莊敬者以治一身。而推其同和同節者以治一世。則孟子所謂今樂猶古樂者。而其用或亦可以漸復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釋文。應對之應。篇內同。比。毗志反。

鄭氏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形猶見也。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春秋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方猶文章也。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羽翟羽旄。旄牛尾也。文舞所執。孔氏曰。音。卽今之歌曲也。愚謂此言樂之所由起也。人心不能無感。感不能無形於聲。聲謂凡宣於口者皆是也。聲之別有五。其始形也。止一聲而已。然旣形則有不能自己之勢。而其同者以類相應。有同必有異。故又有他聲之雜焉。而變生矣。變

之極而抑揚高下。五聲備具。猶五色之交錯而成文章。則成爲歌曲。而謂之音矣。然猶未足以爲樂也。比次歌曲。而以樂器奏之。又以干戚羽旄象其舞蹈。以爲舞。則聲容畢具。而謂之樂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嗶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釋文。嗶。子遙反。徐在堯反。沈子堯反。殺。色界反。徐所列反。其樂音洛。嘽。昌善反。粗。采都反。又才古反。

鄭氏曰。言人聲在所見。非有常也。嗶。踈也。嘽。寬綽貌。發。猶揚也。孔氏曰。此聲皆據人心感於物而口爲聲。是人聲也。皇氏云。樂聲失之矣。方氏慤曰。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嗶則竭而無澤。殺則減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嘽則寬綽而有餘。緩則舒徐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宣出而無留遺。散則四暢而無鬱積。蓋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粗則壯猛以奮發。厲則高急而凌物。蓋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直則無委曲。廉則有圭角。蓋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方氏元文多有未安。今略爲改定如此。陳氏澹曰。六者之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之未發者是也。愚謂首節言人心之感而爲聲。由聲而爲音。由音而爲樂。其自微而至著。有是三者之次。自此以下六節。皆承首節而遞申之。此二節言人之感而發爲聲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聲之義。所謂聲皆指人聲而言也。

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釋文。道音導。行。下孟反。治直吏反。

禮以示其所履。而所志因有定向。故曰禮以道其志。樂以養其心。而發於聲者乃和。故曰樂以和其聲。聲卽上所言六者之聲也。感人心固以樂爲主。然萬物得其理而後和。故道以禮而後可。和以樂也。政者所以布禮樂之具。而刑又所以爲政之輔者也。極猶歸也。民心卽喜怒哀樂愛敬之心也。同謂同歸於和也。六者之心。人之所不能無。惟感之得其道。則所發中其節。而皆不害其爲和矣。故禮樂刑政。其事雖異。然其歸皆所以同民之心。而出治平之道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釋文。治世之音絕句。安以樂音洛。絕句。雷讀上至安絕句。樂音岳。以樂二字爲句。崔讀上句依雷。下以樂其政和爲一句。下亂世亡國各放此。思息吏反。又音筭。○今按樂當音洛。治世之音安以樂爲一句。其政和爲一句。下四句放此。

鄭氏曰。言八音和否隨政也。孔氏曰。治平之世。其音安靜而和樂。由其政和平。而人心安樂也。禍亂之世。其音怨憾而悲怒。由其政乖僻。而人心怨怒也。亡國謂將亡之國也。亡國之時。其音悲哀而愁思。由其民困苦。而人心哀思也。亡國不言世者。以國將亡。無復繼世也。不云政者。言國將滅。無復有政也。愚謂此節言人心之感而成爲音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音之義。所謂音皆謂民俗歌謠之類。而猶未及乎樂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釋文。徵。張里反。後放此。怙。徐昌廉反。慝。昌制反。又昌紙反。

此乃言音之比而爲樂者也。鄭氏曰。五者君臣民事物也。凡聲濁者尊。清者卑。怙慝。敵敗不和貌。孔氏曰。宮爲君者。鄭註月令云。宮屬土。土居中央。總四方。君之象也。又五音以絲多聲重者爲尊。宮弦最大。用八十一絲。故宮爲君。商爲臣者。鄭註月令云。商屬金。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解者云。商七十二絲。次宮。如臣之次。君角爲民者。鄭註月令云。角屬木。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解者云。宮濁而羽清。角六十四絲。居宮羽之中。半清半濁。民比君臣爲劣。比事物爲優。故角清濁中。爲民之象也。徵爲事者。鄭註月令云。徵屬火。以其微清。事之象也。解者云。徵五十四絲。是微清。事由民造。爲先事。乃後有物。事勝於物而劣於民。所以徵爲事之象也。羽爲物者。鄭註月令云。羽屬水。以其最清。物之象也。解者云。羽最清。用四十八絲。而爲物。物劣於事。故處最末。敵敗。謂不和之貌。若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所。不相壞亂。則五聲之響。無敵敗矣。劉氏曰。五聲之本。本生於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爲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數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數七十二。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數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角數六十四。角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弦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弦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角屬木。弦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徵屬火。弦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羽屬水。弦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

爲物。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鐘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各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律。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懣。敵敗也。愚謂此下三節。承首節比音而樂之義。而申之。而言樂之通於政。此節則以政之得而感爲樂者言之也。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釋文。陂。彼義反。○石經。官作臣。

鄭氏曰。君臣民事物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荒。散也。陂。傾也。孔氏曰。五音敵敗。各有所由。宮音亂。則其聲放散。由其君驕溢故也。商音亂。則其聲欹斜而不正。由其臣不治於官故也。角音亂。則其聲憂愁。由政虐。其民怨故也。徵音亂。則其聲哀苦。由徭役不休。其事勤勞故也。羽音亂。則其聲傾危。由其君賦重。其民貧乏故也。樂緯動聲儀云。宮爲君。君者當寬大容衆。故聲宏以舒。其和情以柔。動脾也。商爲臣。臣者當發明君之號令。其聲散以明。其和溫以斷。動肺也。角爲民。民者當約儉不奢。僭差。故其聲防以約。其和清以靜。動肝也。徵爲事。事者君子之功。既常急就之。其事當久流亡。故其聲貶以疾。其和平以功。動心也。羽爲物。物者不有委聚。故其聲散以虛。其和斷以散。動腎也。動聲儀又云。若宮唱而商應。是爲善。太平之樂。角從宮。是謂哀。衰國之樂。羽從宮。往而不返。是謂悲。亡國之樂也。又云。音相生者和。註云。彈羽角應。彈宮徵應。是其和樂。以此言之。相生應卽爲和。不以相生應卽爲亂也。愚謂此二節。又以政

之失而應於樂音者言之也。五者偏有所亂者。亂世之音也。五者皆亂。至於迭相陵侮而爲慢者。亡國之音也。周禮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四者由輕而重。則聲之失。莫甚於慢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釋文。比。毗志反。濮音卜。

鄭氏曰。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沈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事見史記樂書。桑間在濮陽南。誣罔也。孔氏曰。比猶同也。鄭音好濫淫志。衛者促速煩志。並是亂世之音。雖亂而未滅亡。故云比於慢。濮水之上。桑林之間。所得之樂。是亡國之音。其政散者。謂君之政教荒散也。其民流者。流謂流亡。君旣荒散。民自流亡也。誣上行私而不可止者。君旣失政在下。則誣罔於上行。其私意不可禁止也。愚謂比近也。近於慢。猶未遽至於慢也。慢者。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是也。○孔氏曰。異義云。論語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言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許君謹按鄭詩二十一篇。婦說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今按鄭詩說婦人者九篇。異義云十九。誤也。張子曰。鄭衛地濱大河。沙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質氣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性情如此。其聲音亦然。故聞其樂。使人解慢。愚謂孔氏謂鄭詩說婦人者九。據毛詩而言。許慎言鄭詩說婦人者十九。疑齊魯韓三家詩說有如此者。今朱子集傳於鄭詩多以爲淫詩。與毛傳不同。豈非卽由慎說發其端。與然鄭詩不可以爲鄭聲。說見後魏文侯篇。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鄭氏曰。倫。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爲聲耳。不知其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曰樂。幾。近也。聽樂而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禮也。方氏愨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通於道者。則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則君子之知樂者也。愚謂樂通倫理。謂其通於君臣民事物五者之理也。禮樂之爲用。雖異而理則相通。故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則惟實體其理於身者能之。又非僅知之而已。故謂之有德。自第二節以下。承首節聲音樂三者之義。而遞申之。至此。則合而結之。而歸重於知樂。以起下章之義也。○右第一章。本樂之所由生也。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釋文。食音嗣。下食饗同。和。胡臥反。好。呼報反。惡。烏路反。又並如字。後好惡二字相連者。皆放此。

鄭氏曰。隆。盛也。極。窮也。清廟。謂作樂歌清廟也。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

倡發歌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耳。大饗祫祭先王，以腥魚爲俎實，不臠熟之。大羹肉涪，不調以鹽菜，遺猶餘也。平好惡，教之使知好惡也。孔氏曰：清廟之瑟，謂歌清廟之詩所彈之瑟。朱弦，謂練朱絲爲弦。練則聲濁也。疏越，疏通底孔，使聲遲。聲濁又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響。初發首一倡之時，唯有三人歎之。是不愛樂，雖然有遺餘之音，以其貴在於德，念之不忘也。尙玄酒，在五齊之上也。腥生也。俎腥魚，俎有三牲，而兼載腥魚也。大羹肉涪，不以鹽菜和之。此皆質素之食，人所不欲也。雖然有遺餘之味，以其有德質素，其味可重也。玄酒腥魚大羹，是非極口腹也。朱弦疏越，是非極耳目也。先王制禮樂，不爲口腹耳目，將以教民均平好惡，而反歸人道之正也。朱子曰：一倡三歎，謂一人倡而三人和也。愚謂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燕禮大射，工六人，四瑟，皆歌工二人。若諸侯大饗之禮，歌工常有四人，以一人發歌句，而三人應和之也。虞書言搏拊琴瑟以詠，則升歌并有琴。此言瑟而不言琴，然則升歌用琴，惟天子宗廟之祭，乃有之，與致猶極也。俎腥魚，謂朝踐薦血腥之時，魚亦腥而載之於俎也。樂以升歌爲始，合舞爲終，故樂未嘗不極音，而其隆者，則在於升歌清廟，以發明先王之德，而不在于極音也。食饗之禮，設尊則以玄酒，在西，醴酒在東，薦牲則以薦腥，在先，饋熟在後，故食饗未嘗不致味，而其隆者，則在於玄酒腥魚，以反先代質素之本，而不在于致味也。樂在於示德，故不極音而有餘於音，禮在於反古，故不極味而有餘於味也。人道本無不正，惟其徇於好惡而失之，人之好惡之出於本然者，亦無不平，惟其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失之，今使人皆知貴德反古之意，則不至徇於耳目口腹之欲，而好惡自此平，人道之正可以反矣。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釋文。泆音逸。知者音智。

朱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何也。曰。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卽有是形。有是形。卽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卽所謂情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何也。曰。上言性情之別。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何也。曰。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好惡本有自然之節。唯其不自覺知。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也。庶乎其可制矣。不能如是。而唯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尙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明天理人欲之機。間不容息處。唯其反躬自審。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何也。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則以其流之甚。而不反者言之也。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人之所以爲貴也。而反化於物。天理唯恐其存之不至也。而反滅之。人欲

唯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但習染之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恥之勇。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爾。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人生而靜。以上即是人物未生時。只可謂之理。說性不得。此程子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此程子所謂在人曰性也。然性之本體。原未嘗離亦未嘗雜。要人就上面見得其本體耳。性不可形容。善言性者。不過卽其發見之端言之。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如孟子言性善與四端是也。又曰。物至知知。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又曰。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家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是自有主宰。如何被誘去。愚謂上文言先王之制禮樂。所以教人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此節又以人之好惡本於性。而流於情者言之。蓋人之好惡之失。乃大亂之所由起。此禮樂之所以不可不作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釋文：衰七雷反。安樂音洛。冠古亂反。別彼列反。下文皆同。

鄭氏曰。言爲作法度以遏其欲。男二十而冠。女許嫁而笄。成人之禮。射鄉。大射鄉飲酒也。愚謂射鄉。鄉射鄉飲酒也。人之好惡無節。先王之制禮樂於天下之人。皆爲之節。安樂者。所謂治世之音。安以樂也。和安樂者。言導之於和。而使之發於聲者。皆安樂也。和安樂者。樂之所以和民聲也。節喪紀。別男女。正

交接者。禮之所以節民心也。又爲之政。以一其行。爲之刑。以防其姦。此四者。聖人修道之教。人道之所。以正。而大亂之所以息也。○右第二章。本樂之所由作也。

右樂本篇第一。○十一篇之次。禮記與劉向別錄。史記樂書皆不同。蓋別錄乃二十三篇之舊次。而禮記則取以入禮者之所更定。樂書本取諸禮記。而褚少孫又自以其意升降之也。鄭氏註禮記。一依經文。而目錄之次。又不同。觀其於賓牟賈師乙。魏文侯三篇。皆以年代次之。則其意似以禮記之舊次爲未善。又以經文次第。不欲輒更。而於目錄見其意也。又鄭謂十一篇略有分。則自魏文侯賓牟賈師乙三篇。確然可見者之外。其餘分篇。鄭氏原無明說。孔疏亦言仔細不可的知。疏中及史記正義分篇之說。皆本於皇氏。雖未有以知其必然。然別無可考證。今姑從之。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釋文。勝。治證反。飭音敕。本亦作飾。詩式者。張慮反。

鄭氏曰。同。謂協好惡。異。謂別貴賤。禮樂欲其並行彬彬然。陳氏澔曰。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愚謂禮言義。見其有以相辨。而貴賤之所以等也。樂言文。見其有以相接。而上下之所以和也。好惡者。刑爵之本。刑爵者。好惡之用。仁以愛之。而有惻怛之實。義以正之。而得裁制之宜。又所以爲禮樂刑爵之本者也。民治行者。言以此治民。而民無不治也。○右第一章。言禮樂之爲用異。而實以相濟也。

蓋禮之與樂。若陰之與陽。仁之與義。其理同出於一原。其用相須而不離。樂所以和禮。而禮之從容不迫者。卽樂也。禮所以節樂。而樂之節制不過者。卽禮也。且萬物得其理而後和。其序尤有不可紊者。故樂記一篇。每以禮相配而言之。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釋文。易。以豉反。爭。爭鬪之爭。長。丁丈反。鄭氏曰。樂由中出。和在心。禮自外作。敬在貌。文。猶動也。易簡。若於清廟大饗。然至猶達也。行也。賓協也。試用也。愚謂禮樂之本。皆在於心。然樂以統同。舉其心之和順者達之而已。故曰。由中出。禮以辨異。其親疎貴賤之品級。必因其在外者而制之。故曰。自外作。樂由中出。故無事乎品節之煩。而其意靜。禮由外作。故必極乎度數之詳。而其事文。樂之大者必易。一倡三嘆。而有遺音。而不在于乎幼眇之音也。禮之大者必簡。玄酒腥魚。而有遺味。而不在于乎儀物之繁也。然則由中出者。固非求之於外。而由外作者。正當反而求之於中矣。樂至則無怨者。神人治而上下和也。禮至則不爭者。上下辨而民志定也。必易必簡者。禮樂之所以立乎其本。無怨不爭者。禮樂之所以達乎其用。如此。則第相與揖讓。以行禮樂。而天下自治矣。天子不怒者。言無可怒之事也。合父子之親。使民父子有親。明長幼之序。使民長幼有序。以敬四海之內者。使四海之內。皆粲然有文。以相接相敬。而無相褻也。暴民不作。至天子不怒。樂至則無怨之事也。合父子之親。以下禮。至則不爭之事也。○右第二章。言禮樂之作不同。而其治天下之功一。

也。

大業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鄭氏曰。同和同節。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百物不失。不失其性。祀天祭地。成物有功報焉。禮樂教人者。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愚謂天地有自然之和。而大樂與天地同和。天地有自然之節。而大禮與天地同其節。百物不失者。百物得和以生。各保其性也。祀天祭地者。萬物得節以成。本其功於天地而報之也。鬼神者。天地之功用。自然之和節也。禮樂者。聖人之功用。同和同節者也。鬼神體物而不遺。禮樂體事而無不在。二者一明一幽。同運並行。故能使四海之內無不得其節。而合於敬。無不得其和。而同於愛也。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鄭註。沿。或作緣。

鄭氏曰。沿。猶因述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事與時並。爲事在其時也。禮器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名與功偕。爲名在其功也。偕。猶俱也。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各因其得天下之功。愚謂禮之事異。而敬之情則同。樂之文殊。而愛之情則同。禮樂之文與事者。其末而愛敬之情者。其本。末可變。而本不可變。故明王以相沿也。事與時並者。禮有質文損益。視乎時。以起事。名與功偕者。樂有韶夏濩武。隨乎功。以立名也。明王

之於禮樂。因其情之不可變者以爲本。故因時以制禮。象功以作樂。而皆有以成一代之治也。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褻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釋文。綴。丁劣反。徐。丁衛反。下。綴。遠綴。短皆同上。時。掌反。還。音旋。

鄭氏曰。綴。謂鄼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述。謂訓其義也。愚謂禮樂之文。所謂殊事異文者也。器則文之所寓也。其文易識。其情難知。知其情。則得其本。以達其末。而化裁變通。其文由之而出。故能作。識其文。則於其本猶有所未逮也。而於其已然之迹。亦可以守之而不失。故能述。作者之謂聖。禹湯文武周公是也。述者之謂明。游夏季札是也。○右第三章。言禮樂之本。在乎愛敬之情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劉氏曰。前言大樂與天地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羣物皆別。樂者。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聲音氣之爲也。禮者。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故靜而屬陰。儀則質之爲也。過制則失其序。如陰過而肅。則物之成者復壞。故亂過作。則失其和。如陽過而亢。則物之生者反傷。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愚謂禮以節行。非所以爲亂也。然過制。則不足以爲節。而反至於亂矣。樂以道和。非所以

爲暴也。然過作則不足以爲和。而反至於暴矣。上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下又以樂專屬天。以禮專屬地者。蓋天地各有自然之和序。而樂之動而屬乎陽。禮之靜而屬乎陰。於天地又各有所專屬焉。猶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而分而言之。則陽與剛屬乎天。陰與柔屬乎地。雖若各爲一理。而實則相通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釋文：邪字又作耶。同似嗟反。

鄭氏曰：倫猶類也。患害也。官猶事也。質猶本也。愚謂論倫無患者。言其心之和順。足以論說樂之倫理。而不相悖害也。樂之情。禮之質。以其根於心者言。聖人制禮樂之本也。樂之官。禮之制。以其著於事者言。聖人用禮樂之實也。至於禮樂既達而施而用之。又欲以情官質制徧化天下之人。而與民同之也。○右第四章言禮樂之作。本於天地而達於民也。

右樂論篇第二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孰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釋文：王如字。徐于況反。治直吏反。辯本又作辨。音遍。亨沈普衡反。徐許兩反。夫音扶。下皆放此。

鄭氏曰：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辯徧也。達具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不相沿樂。不相襲禮。言其有損益也。愚謂聲容者。樂之末也。故干戚之舞。非備樂。而朱弦

疏越有遺音者矣。儀物者禮之末也。故執亨而祀非達禮。而玄酒腥魚有遺味者矣。樂之文五帝未嘗相沿。禮之事三王不必相襲。以其非禮樂之本故也。帝王皆有禮樂。於五帝言樂於三王言禮。互文也。樂失其本而致飾於聲容之盛。則反害於和樂之正。而至於憂矣。禮失其本而徒務乎儀物之粗。則不根於忠信之實而失之偏矣。敦厚其樂而不至於憂。禮節詳備而不至於偏。則惟其情足以稱之。而能與天地同其和節故也。非大聖其孰能之。○右第一章言惟聖人能作禮樂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釋文長丁丈反。近附近之近。又其斬反。惇音純。本又作敦。

天地定位。萬物錯陳。此天地自然之禮也。流而不息。而闔闢不窮。合同而化。而渾淪無間。此天地自然之樂也。春作夏長者。天地生物之仁也。仁者陽之施。故近於樂。秋斂冬藏者。天地成物之義也。義者陰之肅。故近於禮。敦和者厚其氣之同。別宜者辨其體之異。率神者氣之流行而不息。循乎神之伸也。居鬼者體之一定而不易。主乎鬼之屈也。率神則屬乎陽。而從天。居鬼則屬乎陰。而從地。聖人作樂以應天。法乎陽以爲生物之仁。制禮以配地。法乎陰以爲成物之義也。天地官言天地各得其職。猶中庸之言天地位也。蓋聖人法天地以作禮樂。而禮樂又能爲功於天地。此聖人所以贊化育而上下同流者也。○朱子曰。天高地下一段。意思極好。非孟子以下所能作。其文似中庸。必子思之辭。左傳云。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云云。都是做這箇去。合那天。却無自然之理。如云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

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皆是自然合當如此。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釋文：卑如字。又音婢。

鄭氏曰：卑高謂山澤也。愚謂此申言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之義也。禮有君臣而天尊地卑。即自然之君臣也。卑謂澤。高謂山。禮有貴賤而山澤之卑高。即自然之貴賤也。易之義以陽爲大。陰爲小。禮有大小而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即自然之小大也。方以道言。物以形言。方以類聚。而剛柔燥溼之相從。物以羣分。而飛潛動植之各異。由其所稟之性命不同也。在天而日月星辰之成象。在地而山川人物之成形。凡此皆禮之見於天地者。乃天地自然之別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釋文：上時掌反。齊註讀爲躋。又作躋。子兮反。摩本又作磨。末何反。蕩本又作盪。同。大儻反。霆音廷。又音挺。煖徐許爰反。沈況遠反。

鄭氏曰：齊讀爲躋。躋升也。摩猶迫也。蕩猶動也。奮迅也。百化百物化生也。愚謂此申言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義也。言其體謂之天地。言其氣謂之陰陽。陰之氣上升。陽之氣下降。則陰陽相摩矣。天下交於地。地上交於天。則天地相蕩矣。煖易作烜。鼓之奮之。動之煖之。皆指萬物而言。凡此皆樂之見於天地者。乃天地自然之和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鄭氏曰辨別也。升成也。樂失則害物。禮失則害人。愚謂此又言在人者不可以無禮樂也。蓋天地雖有自然之禮樂。而禮樂之在人者。乃所以贊天地之化育也。故無樂則氣化不時。而至於乖沴。故萬物不生。無禮則男女無別。而至於相瀆。故禍亂興作。蓋禮樂與天地相感通。故禮樂之不興。雖人事之所爲。而其足以害物而致亂者。乃天地之情也。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釋文蟠步丹反。或蒲河反。

鄭氏曰蟠猶委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委於地。則其間無所不之。孔氏曰禮樂取象於天地。功德又能遍滿於天地之間。天降膏露。是極乎天地出醴泉。是蟠乎地。日月歲時無易百穀用成。是行乎陰陽。用之祭祀。百神俱至。是通乎鬼神。天之三光皆應禮樂而明。是禮樂窮極高遠也。地之山川皆應禮樂而出瑞應。是測深厚也。朱子曰此以理言。有是理卽有是氣。一氣之和無所不通。愚謂此言聖人作禮樂之功效。所謂禮樂明備而天地官者也。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釋文樂著直略反。大音泰。

鄭氏曰著之言處也。大始。百物之始生。著不息。著不動。著猶明白也。息猶休止也。愚謂樂者陽之動。故氣之方出而爲物之大始者。樂之所著也。禮者陰之靜。故質之有定而爲物之已成者。禮之所居也。著不息者。天之動也。著不動者。地之靜也。一動一靜。充周乎天地之間。以始物而成物者。自然之禮樂也。惟天地之禮樂如此。故聖人之治天下。亦必曰禮樂云云者。語辭也。○右第二章言天地有自然之禮

樂聖人法而制之。又能爲功於天地也。

右樂禮篇第三。史記正義作禮樂。○今按十一篇之名別錄及史記正義與孔疏間有不同。今其名篇之義。已不可盡考知。亦無以質其得失也。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

王氏肅曰。尸子及家語云。舜彈五弦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孔氏曰。案世本神農作琴。今云舜作者。特用琴歌南風始自舜。或五弦始舜也。陳氏祥道曰。賞諸侯以樂。前此無有也。而夔始制之。

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孰。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釋文。舞行。戶剛反。其行。下孟反。

鄭氏曰。民勞則德薄。鄴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鄴相去近。舞人多也。○右第一章。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鄭氏曰。大章。堯樂名也。言堯德章明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脩而用之。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周禮曰。大咸。韶。舜樂名也。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紹堯之德。周禮曰。大馨。夏。禹樂名也。言禹能大堯舜之德。周禮曰。大夏。殷周之樂。周禮曰。大濩。大武。盡言盡人事也。孔氏曰。按樂緯及禮樂志云。黃帝曰。咸池。咸池雖黃帝之樂。至堯更增改脩治而用之。則世本名咸池是也。周禮謂之大咸。黃帝之樂。堯不增脩者。則別立其名。則此大章是也。至周謂之大卷。更加以雲門之號。

周禮雲門大卷在大咸之上。此大章在咸池之上。故知大卷當大章。愚謂此與周禮大司樂皆言歷代樂名。此言大章與周禮雲門大卷相當。則大章卽雲門大卷無疑也。鄭氏周禮註云。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正名百物。以明民其財。其德如雲之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是雲門大卷爲黃帝樂。咸池爲堯樂也。樂緯及禮樂志云。黃帝曰咸池。堯曰大章。而莊子亦言黃帝張咸池於洞庭之野。故鄭於此註。又以大章爲堯樂。咸池爲黃帝樂。又以其於先後之序不合。則謂黃帝之樂。堯增脩而用之。夫五帝不相沿樂。舜禹湯武皆自作一代之樂。何以堯不作樂。而但脩黃帝之樂而用之乎。周用六代之樂。於先代之樂未嘗別爲立名。何以堯用黃帝之樂。乃別爲之名乎。秦人事不師古。始改周舞曰五行舞。至漢高帝又改舜招舞曰文始舞。三代時未聞有是也。大章爲黃帝樂。咸池爲堯樂。以周禮六樂之序斷之。無可疑者。緯書繆妄。莊生寓言。而漢志之言卽本之緯書。均未可據也。○右第二章。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吾民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

鄭氏曰。教謂樂也。愚謂教不時則傷世。故必有樂以教民。事不節則無功。故必有禮以節事。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以法治。以樂爲治之法。行象德。民之行順君之德也。愚謂此承上教不時則傷世。而言先王以樂教民之事也。

夫豕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

鄭氏曰。以穀食犬豕曰豕。爲作也。言豕豕作酒。本以饗祀養賢。而小人飲之善酌。以致獄訟。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孔氏曰。凡獻數。按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並依命數。其臣介則孤同子男。卿大夫略爲一節。但三獻。則天子諸侯之士同壹獻。故昭六年。季孫宿如晉。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得覯不過三獻。但春秋亂世。或有大夫五獻者。故昭元年。鄭伯享趙孟。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愚謂此承上事不節。則無功。而言先王以禮節民之事也。無禮。則酒食至於興訟。有禮。則酒食可以合歡。事之不可以無節如此。然禮之節民非一事。獨以備酒禍言之者。略舉以見其餘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釋文。綴。知劣反。

鄭氏曰。綴。猶止也。愚謂樂所以使民象君之德。禮所以綴其民之淫亂。此承上二節以起下文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釋文。樂音洛。下所樂哀樂。康樂皆同。分。扶問反。

鄭氏曰。大事。謂死喪。張氏守節曰。民有喪。則先王制衰麻哭泣之禮。以節之。使各遂其哀情。是有禮以哀之也。大福。祭祀吉慶也。民慶必歌舞飲食。禮使之不過。而各遂歡樂。是有禮以樂之也。哀樂皆用禮節。各終其分。故云皆以禮終。愚謂此結言先王以禮節民之事。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釋文。著。知慮反。○漢書

禮樂志。易俗下有易字。

鄭氏曰。著立也。謂立司樂以下。使教國子。愚謂此結言先王以樂教人之事也。○右第三章。右樂施篇第四。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擘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釋文。知音。智。應。於。甑。反。籥。內。同。殺。色。界。反。又。色。例。反。思。息。吏。反。又。音。斯。慢。本。又。作。媯。莫。諫。反。易。以。豉。反。賁。依。註。讀。爲。憤。扶。粉。反。肉。而。救。反。好。呼。報。反。擘。匹。亦。反。狄。他。歷。反。○鄭註。肉。或。爲。潤。○今。按。志。微。漢。書。作。纖。微。當。從。之。

鄭氏曰。言在所以感之也。術。所由也。形。猶見也。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聽鄭風。而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簡節。少易也。奮末。動使四支也。賁。讀爲憤。憤。怒氣充實也。春秋傳曰。血氣狡憤。肉肥也。狄。滌。往來疾貌也。濫。僭差也。此皆民心無常之徵也。孔氏曰。此言人心不同。隨感而變。樂聲善惡。本由民心而生。合成爲樂。又下感於人。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火出於木。而還燔木。故此篇之首。論人能興樂。此章之意。論樂能感人也。身爲本。手足爲末。故云奮末。動使四支。詩云。跣跣周道。字雖異。與此狄同。詩又云。滌滌山川。皆物之形狀。故云往來疾貌。狄成滌濫。言樂之曲折。疾速而成。速疾而止。陳氏祥道曰。肉倍好者。璧好。倍肉者。瑗。肉好如一。旋而不可窮者。環。肉好之音。豈其音旋而不可窮邪。陳氏澹曰。狄與逖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泆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

洗物而浸漬。侵濫無分際也。愚謂志微。漢書樂志作纖微。是也。纖微。謂樂音纖細而微眇也。諧和也。慢疏也。易平也。繁文。文章繁簡。節奏簡也。猛起。謂樂之始剛猛奮末。謂樂之終奮迅。廣賁。謂樂音廣大而憤怒也。肉好。以璧之肉好。喻音之圓轉而潤澤也。順成者。以順而成。和動者。以和而動也。流辟者。流宕而偏僻。邪散者。淫邪而散亂。狄成。言樂之一成。節奏遯遠。所謂流湏以忘本也。滌濫。如水之滌蕩。放濫。往而不返也。纖微。噍殺之音。出於哀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哀矣。擘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出乎樂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樂矣。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出於怒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怒矣。廉直。勁正莊誠之音。出於敬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敬矣。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出於愛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愛矣。流辟。邪散遯成滌濫之音。出於喜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喜矣。此所言六者之音。與第一篇同。但彼言人心之感。而爲聲。此則言樂音之感人。而人心應之也。○孔氏以志微爲君之志意。噍殺爲樂音。擘諧。嫚易爲君德。繁文。簡節爲樂音。粗厲爲人君氣性。猛起。奮末。廣賁爲樂音。廉直。勁正爲君德。莊誠爲樂音。寬裕爲君德。肉好。順成和動爲樂音。流辟爲君志。邪散。狄成。滌濫爲樂音。皆上論君德。下論樂音。蓋因首句志微二字。推類以言其餘。然如其言。則上下衡決。不成文理。且首篇云。其聲擘以緩。其聲粗以厲。其聲直以廉。則此云。擘緩。粗厲。廉直。皆指聲言。亦明矣。鄭氏引左傳。其細已甚。以解志微。則於志微二字。原不指君德。然以志言。音義又不合。當從漢志作纖微爲是。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

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釋文。道音導。行。下孟反。稱。尺證反。比。毗志反。長。丁丈反。見。賢徧反。

情性。先王一己之情性也。先王之性。天理渾然。其發而爲情者。無不中節。此中和之極。而作樂之本也。鄭氏曰。生氣。陰陽氣也。五常。五行也。密之。言閉也。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增習之。省。猶審也。文采。謂節奏合也。繩。度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小大。謂變聲正聲之類也。終始。謂始於宮。終於羽。以象事行。謂宮爲君。商爲臣。陳氏潛曰。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綱緼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智信之德也。合生氣之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使剛氣不至於怒。柔氣不至於懾。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於中。而發見於外矣。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然後推樂之教。以化民成俗也。立之學。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是也。立之等。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是也。廣其節奏者。增益學者之所習也。省其文采。省察其音曲。使五聲相和相應。若五色之相雜。以成文采也。厚如書。惟民生厚之厚。以繩德厚。謂檢約其固有之善。而使之成德也。律以法度。整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宮音至大。羽音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鐘。終於仲呂。比之使各得其序。以此法象而寓其事之所行也。人倫之理。皆可於樂而見之。故曰樂之所觀。其義深奧矣。蓋古有是言。而

記者引以爲證。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釋文易以歧反。湏。綿鮮反。和。胡臥反。○令按和當讀平聲。石經滅上無而字。

鄭氏曰。遂。猶成也。慝。穢也。廣。謂聲緩也。狹。謂聲急也。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孔氏曰。土衰敝。故草木不長。水煩擾。故魚鼈不大。陰陽之氣衰。故生物不得遂成。世道衰亂。上下無序。男女無別。故禮慝而樂淫。此以上三事喻下一事也。感。感動也。條。遠也。暢。舒也。感條暢之氣。謂感動人心。長遠舒暢之善氣也。愚謂萬物得其理而後和。禮既慝則樂亦淫矣。哀之過。故其聲纖微。噍殺太急而不莊。樂之過。故其聲擘譁。諸慢易太緩而不安。不莊。故慢易以犯節。不安。故流湏以忘本。忘本。故其節奏廣。廣則寬博而容姦邪。犯節。故其節奏狹。狹則迫切而思嗜欲。感條暢之氣。則無以合生氣之和。滅平和之德。則無以道五常之行。此皆淫樂之害也。

右樂言篇第五。史記正義作言樂。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

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釋文分扶問反。

孔氏曰。姦聲感動於人。而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淫樂遂興。紂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動於人。而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和樂遂興。若周室太平。頌聲作也。聲感人。是倡也。氣應之。是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則惡和。是倡和有應。回謂乖違。邪謂邪僻。乖違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善歸善分。惡歸惡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愚謂姦聲正聲。皆謂人聲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釋文其行下孟反。辟匹亦反。知音智。○石經淫樂作淫聲。

情懼其流也。反之。則所發者不過其節。而其志和矣。行懼其失也。比擬善惡之類。去其惡而從其善。則其行成矣。此二者。正心修身之事也。姦聲亂色。不留聰明。防其接於外者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謹其存於中者也。惰慢之氣。自內出。邪辟之氣。自外入。而皆不設於身體。則內外皆得其養矣。君子之反情。比類如此。故能使小大之體。莫不順而不逆。正而不邪。而所行皆合於義也。此言聖人作樂之本也。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釋文著張慮反。

發以聲音。謂升歌也。仲尼燕居云。升歌清廟發德也。是也。文以琴瑟。謂以琴瑟合於歌詠。而文飾之。堂上之樂也。干戚武舞。故言動。羽旄文舞。故言飾。從隨也。簫管輕。故言從。此皆堂下之樂也。聖人之至德。

著於外而有光輝。樂以象之。而至德之光奮矣。四氣之和。四時之和氣也。樂以合之。而四氣之和動矣。親疏貴賤。男女長幼之理。皆形見於樂。而萬物之理著矣。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釋文還音旋。

清明言其聲之無所淆雜。猶論語之言皦如也。廣大言其體之無不包載。猶季札言地之無不載也。終始言其先後之有序。周還言其循環而不窮。樂以五聲相生而成音節。猶五色相次而成文章。不亂者君臣民事物之各安其位也。八風者八方之風。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闔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方曰條風。樂之八音應乎八風。竹音生於震而屬東。木音生於巽而屬東南。絲音生於離而屬南。土音生於坤而屬西南。金音生於兌而屬西。石音生於乾而屬西北。革音生於坎而屬北。匏音生於艮而屬東北。從律而不姦。謂八音應八風之氣。克諧而無奪倫也。百度言其多也。百度得數而有常者。若宮之八十一絲。以至於羽之四十八絲。黃鐘之九寸。以至於應鐘之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莫不得其常數也。宮聲最大。羽聲最小。國語曰。琴瑟尙宮。鐘尙羽。石尙角。匏竹利制。是聲雖有大有小。然相成而不相戾也。終始相生者。十二律始於黃鐘。終於中呂。五音始於宮。終於角。雖有終有始。然相生而不相廢也。先發者爲倡。後應者爲和。短者爲濁。長者爲清。經常也。十二律或倡或和。或濁或清。更迭用之。以爲常法。所謂旋相爲宮也。

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倫類也。樂行倫清，言樂達於天下，而倫類清美也。耳目聰明，血氣和平，就一身而言之也。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合一世而言之也。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鄭氏曰：道，謂仁義也。欲，謂邪僻也。愚謂樂者人之所歡樂也。然君子小人所樂不同，君子樂得其道，而能自制其欲，故得其所樂，而不至於亂；小人樂得其欲，而至於忘道，則適足以爲惑，而不足以爲樂矣。言此以明先王之作樂，正以道制欲之事故，能使人各得其所樂，以起下文之所言也。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釋文：鄉，許亮反。

反情以和其志，結首節之義，不言比類以成其行者，省文可知也。廣樂以成其教，結次節之義，方道也。民知鄉方，結第三節樂行倫清之義。此一節總結上文。○右第一章言聖人之作樂，皆本於己之德以教人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釋文：詩言其志，一本無言字。

端猶孟子言四端之端，性在於中而發而爲德，德者性之端緒也。德不可見而象之爲樂，樂者德之光華也。非器無以成樂，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也歌也舞也，三者合而爲樂，而其本則在乎心之德也。德具於心，發而爲三者，而後樂器從而播之。情深者謂喜怒哀樂之中節，氣盛者謂陰陽剛柔之交暢，文

明者文采著明。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也。化神者行乎陰陽。通乎鬼神。窮高遠。測深厚。而無所不至也。情深而氣盛者。德也。和順之積中者也。文明而化神者。樂也。英華之發外者也。有是德。然後有是樂。故樂不可以爲僞。○右第二章。承上章。可以觀德。而言德爲作樂之本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釋文見賢遍反。著張慮反。復音伏拔。步葛反。又皮八反。獨樂。皇音洛。庚音岳。好。呼報反。以聽過。本或作以聖過。如字。

鄭氏曰。文采。樂之威儀也。先鼓。謂將作樂。先擊鼓以警戒衆也。三步。謂將舞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孔氏曰。樂者心之動也。者。心動而見聲。聲成而爲樂。樂由心動而成也。聲者樂之象也。者。樂本無體。由聲而見。是聲爲樂之形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者。聲無曲折。則太質素。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使美也。動其本。則心之動也。樂其象。則樂之象也。治其飾。則亦聲之飾也。此結上三事。自此以下。記者引周之大武之樂。以明此三者之義。愚謂先鼓以警戒者。大武將舞之先。擊鼓以警戒其衆。所謂備戒之已久也。三步以見方者。舞之初作。先三舉足。以示其所往之方。所謂始而北出也。再始以著往者。舞者於二成之初。又再始舉足。以著其所往。所謂再成而滅商也。亂終也。復亂以飭歸者。舞者之終。從末表復於第一表。以整飭其歸。所謂六成復綴以崇天子也。拔。急疾也。奮疾而不拔者。武舞發揚蹈厲。欲及時事有奮發迅速之象。而不至於大疾而失其節也。極幽而不隱者。言武王之病不得衆。恐不逮事。

臨事而懼。情意幽深。大武之樂。唱歎淫液。以發明其幽深之情。而著見而不隱也。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者。樂其德之備於己也。欲謂可願欲之事。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者。廣其化之被於民也。此則周召之治。以文止武。而周道四達也。情見而義立者。武王愛民之情見。而弔伐之義立也。樂成而德尊者。六成復綴。以崇天子。而見武王之德之尊也。君子樂得其道。故聽之而生其好善之心。小人樂得其欲。故聽之而知其情欲之過。故曰以下。又引古語以結之。註疏自先鼓以警戒以下。皆以大武言之。其說是也。惟其解再始著往。謂武王除喪。觀兵孟津。二年乃復伐紂。則出於張霸僞秦誓之說。而不可信。而以極幽爲歌者。其義亦爲未安耳。○右第三章。又言樂所以爲德之象也。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釋文：施始鼓反。○石經無而字。

鄭氏曰：言樂出而不反。而禮有往來也。孔氏曰：言作樂之時。衆庶皆聽之。而無反報之意。但有恩施而已。禮尙往來。受人禮事。必當報之也。樂樂其所自生者。又廣明上樂者施也。言王者作樂。歡樂其己之所由生。若武王民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卽以武爲樂名。以受施處立名。無報反之義也。禮反其所自始者。王者制禮。追反其所自始。若周由后稷爲始祖。卽追祭后稷。報其王業之由。是禮有報也。樂章德者。樂是章明其德。不求其報。禮報情。反始者。言行禮者。他人有恩於己。己則報其情。先祖旣爲始於子孫。子孫則反報其初始。以人意言之。則謂之報情。以子孫言之。則謂之反始。其實一也。朱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亦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是和氣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卻是初始有這

意思外面卻做一個節文抵當他。卻是人做底。雖說是人做。元不會杜撰。因他本有這意思。故下文云。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和順積諸中。英華發諸外。便是章著其內之意。橫渠說樂則得其所樂。卽是樂也。更何所待。是樂其所自成。說得亦好。只是樂其所自成。與樂其所自生。用字不同耳。

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釋文流本又作旒。音流。緣。悅。絹反。

鄭氏曰。贈諸侯。謂來朝將去。報之以禮。孔氏曰。前明樂者爲施。禮者爲報。此明禮報之事。諸侯奉其土地所有。來朝天子。天子以此等之物報之。不覆明樂施。以樂施之恩。其事易知。記者略之也。大輅。謂上公及同姓侯伯。則金輅。異姓象路。四衛革輅。蕃國木輅。受於天子。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青黑緣者。寶龜之甲。並以青黑爲之緣也。從之以牛羊之羣者。天子旣與大輅之屬。又隨從以牛羊。非一也。愚謂公羊傳曰。龜青純。何休云。純。緣也。謂緣甲頤也。千歲之龜。青髯。則龜之緣。乃其本質自然。非爲之也。牛羊之羣。饗餼所陳之牲牢也。孔氏以此合於上章。今考其文義。與上文似不相蒙。疑係他篇錯簡。否則或有闕文耳。○右第四章。

右樂象篇第六。史記樂書。移樂也者。施也。以下於樂施章之末。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鄭氏曰。統同。同合和也。辨異。異尊卑也。管猶包裹。愚謂樂由中出。而本乎中節之情。故曰情之不可變。若其可變。則非情之和而不足以爲樂矣。禮由外作。而合乎萬事之理。故曰理之不可易。若其可易。則

非理之當而不足以爲禮矣。情欲其無所乖戾。故統同。理貴乎有所分別。故辨異。人情萬變不窮。然有禮樂以統同辨異。則懽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別。天下之人情皆管攝於是。而不能外也。○右第一章言禮樂可以治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領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釋文去起呂反。領音頁。

鄭氏曰。領猶依象也。降下也。興猶出也。凝成也。精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愚謂窮極也。本謂樂本心而起也。變卽後篇所謂聲音動靜性術之變也。極其和順之本於心。而知其發爲聲音動靜之變。則情之發皆中節而無不和。故爲樂之情。禮以忠信爲本。著誠去僞。則本立而其文由之而出。故爲禮之經。天地之情。以其發見者言。領天地之情者。言依象天地之情。同和同節。而與天地同其用也。神明之德。以其存主者言。達神明之德。言通於神明之德。必易必簡。而與天地同其體也。降興上下之神。言禮樂用之祭祀。可以感格鬼神。若周禮言天神皆降。地祇皆出是也。凝如中庸至道不凝之凝。精者形而上之道。粗者形而下之器。禮樂者道與器合。而精粗之體皆凝聚於是也。領猶統會也。言君臣父子之節皆統會於禮樂之中也。○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個周流底物。禮則兩個相對。著誠與去僞也。禮則相刑相尅。以此尅彼。樂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所以樂記內外同異。只管相對說。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

觥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耳。釋文：訴依註音熹。許其反。一讀依字音欣。煦許具反。徐況甫反。嫗於具反。徐於甫反。區依註音句。古侯反。徐邱于反。一音烏侯反。觥古伯反。伏扶又反。鬻音育。徐又扶袖反。殯音獨。殯呼闕反。范音溢。徐況逼反。一音况狄反。

鄭氏曰：訴讀爲熹。熹猶蒸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無鰓曰觥。昭曉也。蟄蟲以發出爲曉。更息曰蘇。孕任也。鬻生也。內收曰殯。殯裂也。今齊人語有殯者。孔氏曰：天地訴合。言二氣蒸動。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也。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之陰陽。天地動作。則是陰陽相得也。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天煦覆而地嫗育也。草木據其成體。故云茂。區萌據其新生。故云達。羽翼奮者。謂飛鳥之屬。皆得奮動也。角觥生者。謂走獸之屬。悉皆生養也。蟄蟲昭蘇者。言蟄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也。羽者嫗伏。謂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也。毛者孕鬻。謂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也。胎生者不殯。謂不殯敗也。卵生者不殯。言不殯裂也。所以致此諸物。各順其性。由樂道使然。故云樂之道歸焉耳。樂由人心而生。人心調和。故樂音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二氣既調。故萬物得所也。愚謂二氣網緼。而發育萬物者。固造化自然之功用。然非聖人作樂。以感召其和氣。則天地之氣。且不免於乖沴。而萬物有不得遂其生矣。故此爲樂之道歸焉。此聖人致中和而位天育物之效也。○右第二章言禮樂之功。非徒可以治人情。而可以徧及乎天地之間也。

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釋文：鋪，普胡反。又音敷。上如字，或時掌反。行，下孟反。

鄭氏曰：言禮樂之本在人君也。樂本窮本知變，禮本著誠去僞，辨猶別也。正也。弦，謂鼓琴瑟也。後尸居後贊禮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爲治法。孔氏曰：樂師辨曉聲詩，但知樂之末節，故北面而鼓弦。宗，謂宗人。祝，謂大祝。宗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故在尸後。商祝，謂習商禮而爲祝者，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故後主人。皆言其位處卑也。德在內而行在外，行成則德成矣。在身謂之藝，所爲謂之本事，事成則藝成矣。輔氏廣曰：德成非遺藝也。藝成則局於藝者爾，行成非廢事也。事成則役於事者爾。本末具舉，精粗一貫，然後可以制禮作樂。愚謂揚威也，干揚皆舞者之所執。童者，謂國子也。樂師、大師、小師也。周禮、大師、大祭祀帥，警登歌，小師，大祭祀登歌，北面而弦，謂在堂上北面而鼓弦也。士喪禮有商祝，夏祝，凡襲斂皆使商祝，設奠皆使夏祝。蓋二祝皆周禮之喪祝。習商禮者爲商祝，習夏禮者爲夏祝。此獨言商祝者，以其主襲斂之事，與主人相隨也。德六德也，行六行也。藝六藝也。○右第三章言禮樂貴得其本也。

右樂化籍第七。史記樂書第四。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鄭氏曰：魏文侯，晉大夫畢萬之後，僭諸侯者也。端玄衣也。古樂，先王之正樂也。愚謂端冕，端衣而服冕。

也。凡冕服皆用正幅。故曰端。古樂用於祭祀。祭時端冕。故端冕而聽古樂。厭之故唯恐臥。悅之故不知倦。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釋文。夫音扶。下同。廣如字。舊古曠反。拊音撫。復音伏。相息亮反。徐思章反。訊音信。

鄭氏曰。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會合也。皆也。言衆皆待擊鼓乃作。周禮大師職曰。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文謂鼓也。武謂金也。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之。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人或謂糠爲相。雅亦樂器。狀如漆篥。中有椎。孔氏曰。文謂鼓也。始奏樂之時。先擊鼓也。武。金鏡也。舞畢擊金鏡而退。周禮笙師掌春牘應雅。鄭司農云。雅狀如漆篥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並以漢時制度而知。方氏慤曰。語卽大司樂所謂樂語也。道古。道古之事。鄭氏釋大司樂曰。道者言古以剋今。蓋謂是矣。愚謂旅進旅退者。舞也。和正以廣者。聲也。弦謂琴瑟。堂上之樂也。笙。堂下之樂也。匏以匏爲體。而植管於其中。簧管中。金葉所以鼓動而出聲者也。守猶待也。大師登歌。先擊拊以令之。是堂上之樂。必待拊而後作也。下管先鼓鞀以令之。是堂下之樂。必待鼓而後作也。始奏以文。謂樂始作之時。升歌清廟。以明文德也。亂。樂之終也。復亂以武。謂樂終合舞。舞大武以象武功也。論語曰。關雎之亂。彼謂合樂爲亂。此謂合舞爲亂。蓋合樂合舞。皆在樂之終也。治亂以相。謂正治合舞之時。擊拊以令之也。登歌擊拊。則凡令歌皆先擊

拊合舞之時。堂上亦歌詩以合之。故擊拊以令之也。訊猶聽也。訊疾以雅。謂舞者迅疾之時。春雅以節之。所謂奮疾而不拔也。始奏以文。以上三句。承和正以廣。而以聲言。復亂以武。以下承進。旅退旅而以舞言也。語謂樂終合語也。道古者。合語之時。論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并道古昔之事也。文王世子曰。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蓋合語之事。與樂相成。故并言之。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獲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釋文。俯本又作府。侏音朱。儻音儻。獲乃刀反。字亦作猱。○鄭註。獲或爲優。

鄭氏曰。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濫濫竊也。溺而不止。聲淫亂無以治之。獲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亂男女之尊卑。孔氏曰。新樂者。謂今世所作淫聲也。進俯退俯。謂俯僂曲折行伍。雜亂不能進退齊一也。姦邪之聲。濫竊不止。不能和正以廣也。聲既淫妙。人所貪溺。不可禁止。不能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也。及優侏儒。獲雜子女者。言作樂之時。及有俳優雜戲。侏儒短小之人。舞戲之時。狀如獼猴。間雜男子婦人。言似獼猴。男女無別也。不知父子。言樂之雜亂。不知有父子尊卑之禮也。樂終不可以道古者。言作樂既終。盡皆邪僻。不可以追道於古也。愚謂進俯退俯。則與進退齊一者異矣。而又有俳優侏儒之戲。雜男女亂尊卑。蓋其舞之失如此。姦聲以濫。則與和正以廣者異矣。而又沈溺而不止。蓋其聲之失如此。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釋文。好。呼報反。近。附近之近。徐如字。鄭氏曰。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鏗鏘之類。皆爲音。應律乃爲樂。孔氏曰。古樂有音聲律呂。今樂亦有音聲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德正聲和。音則心邪聲亂。是不同也。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孫子。此之謂也。釋文。當于浪反。疾。敷覲反。莫。亡伯反。長。竹丈反。王。此于放反。俾。依註音比。必履反。徐扶志反。施。以豉反。○今按二俾字。皆當作比。上音必履反。下音毗志反。

鄭氏曰。此有德之音。所謂樂也。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慶賞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俾當爲比。聲之誤也。擇善從之曰比。施延也。孔氏曰。禮緯含文嘉云。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敍。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也。陳氏澹曰。祥亦妖也。書序言。毫有祥。愚謂時和年豐。故民無疾疢。物各得其所。故無妖祥。大當言天地之間。無不得其當也。此以上言聖人養民之事也。既養然後教之。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制禮以教民也。紀以治其條理之詳。綱以總其禮節之大。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則禮達於天下矣。禮達然後制樂。周子所謂禮先而樂後也。詩謂風雅也。德音謂道德之聲音也。詩自克順克比以上。皆言王季之德也。比于至于也。至于文王。而其德尤無所悔。故能受上帝之福。而延及孫子也。引詩以證德音之說。斷章之義也。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敗頌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釋文。燕。於見反。趨音促。數音速。數

字又作傲。同音告反。辟。匹亦反。喬音驕。本或作驕。

鄭氏曰。言四國皆出此溺音。濫。濫竊姦聲也。燕安也。趨數。讀爲促速。聲之誤也。煩勞也。祭祀者不用淫樂。孔氏曰。濫竊也。謂男女相偷竊。言鄭國樂音好濫相偷竊。是淫邪之志也。溺沒也。卽前溺而不止是也。言宋音所安唯女子。使人意志沒溺也。衛音旣促又速。使人意志煩勞也。齊音敖狠辟越。使人意志驕逸也。鄭音好濫。宋音燕女。其事是一。而爲別音者。濫竊非己儔匹。別相淫竊。燕女。燕安己之妻妾而已。所以別也。又此四者皆淫於色。而經唯云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驕。志者。衛音淫泆之外。更有促速。齊音亦女色之外。加以敖辟也。愚謂淫志者。樂音好濫。則有淫邪之志。聽之亦能生人淫邪之志也。下三者放此。先儒皆以鄭詩爲鄭聲。然此言溺音有鄭宋齊衛四者。而宋初未嘗有詩。則鄭衛之聲。固不係於其詩矣。列國之樂。雖不用於祭祀賓客之正樂。然至無算樂皆用之。周禮所謂燕樂。縵樂是也。周樂十五國之風。與南雅三頌。並肄於樂官。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若十五國之鄭風。衛風。卽鄭衛之淫聲。周樂豈當有之。蓋國風雅頌。皆雅樂之所歌也。若鄭衛之聲。則別爲當時之俗樂。雖亦必有歌曲。然其所歌。必非十五國風之詩也。朱子疑桑中溱洧等篇。用之何等之鬼神。何等之賓客。是固然矣。然如淇澳緇衣等篇。未嘗不可用之雅樂也。三百篇之詩。固有用於樂者。有不用於樂者。如大小雅。則正者用而變者不用。二南則如野有死麕。行露等篇。豳風則自東山以下。亦未必皆用於樂。而不妨與其用者並列也。何獨鄭衛哉。故以淫聲概鄭衛之風。反無以處淇澳緇衣等篇。若離詩與聲而二之。則鄭衛之聲。自爲當時之俗樂。而其詩則美者同用於雅樂。而其淫者則雖並列於三百

篇之中而初未嘗用也亦豈相妨哉。

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鄭氏曰言古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施顧氏炎武曰詩本肅雍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泚有潰毛公傳曰泚泚武也潰潰怒也卽其例也愚謂何事不行者言無事而不成以起下文誘民孔易之意也。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釋文易以取反○按誘詩作囿。

鄭氏曰誘進也孔甚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愚謂人君化民甚易故聖人有和敬之德以之化民而民無不從然後作樂以道其和也詩大雅板之篇。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楬壎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釋文鞀音桃控苦江反楬苦瞎反壎許哀反箎直支反和如字徐胡臥反長丁丈反○鄭註壎箎或爲龔處。

鄭氏曰六者爲本以其聲質也控楬謂祝敵也孔氏曰鞀鼓控楬壎箎其聲質素是道德之音也鼓革也控楬木也周語云革木一聲註云一聲無宮商清濁是質素也旣用質素爲本然後用鐘磬竽瑟華美之音以贊和之使文質相雜干楬也戚斧也狄羽也聲旣文質備足而用干戚旄狄以舞動之鄭宋齊衛四者祭祀所不用此六者爲道德之音及四器之和文武之舞並可於宗廟之中奏之也愚謂獻

謂祭祀獻尸也。酬，旅酬也。醕，尸食畢而醕之也。酢，尸酢主人主婦也。官序貴賤，謂廟中助祭之卿大夫士也。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故官序貴賤各得其宜。若詩言奉璋峨峨，髦士攸宜也。尊卑長幼之理，皆形見於樂，故可以示後世尊卑長幼之序也。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釋文：號，胡到反。橫，古曠反。

鄭氏曰：號，號令，所以警衆也。橫，充也。謂氣作充滿也。孔氏曰：鐘聲鏗鏗然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號令威嚴，則軍士勇敢而壯氣充滿。壯氣充滿，則武事可立也。君子謂識樂之情者，聞聲達事。鐘既含號令，立武，故聽之而思武臣也。愚謂鏗以立號，鏗屬聲言，立號屬人言。言鐘聲堅剛，故可法之以立號令。下放此。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釋文：石聲磬，依註音磬。口挺反。一音口定反。鄭氏曰：石聲磬，磬當爲磬字之誤也。辨，謂分明於節義。孔氏曰：石響輕清，叩之其聲磬磬然，分明辨別也。能分辨於節義，則不愛其死。死封疆之臣者，言守分不移，卽固封疆之義。磬含守分，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

鄭氏曰：廉，廉隅也。孔氏曰：哀，謂哀怨。絲聲婉妙，故哀怨。哀怨，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也。不越分，故能自立其志。思志義之臣者，絲聲含志不可犯，故聞之而思其事。愚謂樂則其意舒而同於人，哀則其心斂而貞於己。絲聲哀怨，有介然不苟之意，故聞之使人立廉隅。廉隅立，則志節成矣。

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釋文。濫。力敢反。會。戶外反。又古外反。畜。敕六反。○鄭註。聚。或爲冢。○按濫字。方氏讀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濫之意。猶擊聚也。孔氏曰。竹聲擊然。有積聚之意。故能立會。思畜聚之臣者。亦聞其聲而思其事也。笙在竹聲之中者。笙以匏爲體。插竹於匏。匏竹兼有也。方氏慤曰。濫。汎濫之意。愚謂笙竽之聲繁。會有汎濫旁行之義。故聞之使人立會。謂會聚其人民也。會聚其民人。則其民無不聚矣。畜亦聚也。易曰。君子以容民畜衆。

鼓鼗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鼗之聲。則思將帥之臣。釋文。擊。步西反。謹。呼端反。又音噴。將。子亮反。帥。本又作率。同所類反。○鄭註。謹。或爲歡。動。或爲勦。

鄭氏曰。聞謹鼗。則人意動作。孔氏曰。鼓鼗之聲。謹謹。故使人意動作。以動作故能進發其衆也。思將帥之臣者。鼓能進衆。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

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鎗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釋文。鎗。七羊反。又叱衡反。徐敕庚反。

鄭氏曰。以聲合成己之志。愚謂君子所欲得者。賢才也。而樂聲有以合之。故聞其聲。則思其人。如此。則將欣悅之不暇。何至於聽之而欲倦乎。蓋子夏以此規文侯之失。而其言婉而不迫。如此。亦可謂善告君矣。○孔氏曰。崔氏云。八卦屬四方。四維之音。所感皆應。與四方同。水生木。匏同竹音。木生火。木音同絲。火生土。土不當於方。土生金。土處金火之間。土音屬金。金生水。石不可屬於水。故不同於革。以乾爲君父。君父之音。不可屬於人。故磬別有所感。乾爲天。坤爲地。坤不別出者。坤卑故也。今按崔氏所說。浮

虛體例不等。上下混雜。記人之意不應如此。八音唯論五者。以五器有此五事。匏與土木無此象。故記不言。

右魏文侯篇第八。史記樂書第九。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釋文。牟。亡侯反。坐。才臥反。又如字。

鄭氏曰。武謂周舞也。備戒。擊鼓警衆。病猶憂也。以不得衆心爲憂。憂其難也。孔氏曰。賓牟賈。賈名。愚謂已太也。備戒之已久。謂武之將作。先擊鼓以戒警其衆。擊鼓甚久而後舞。乃作也。病不得其衆者。憂未能得士衆之心也。

詠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釋文。液音亦。

鄭氏曰。詠歎淫液。歌遲之也。逮及也。事戎事也。愚謂凡舞必歌詩以奏之。周頌桓賚諸篇。左傳皆謂之武。蓋奏大武之所歌也。詠歎謂長言而唱歎。淫液謂流連而羨慕也。舞者在下。歌者在上。而其節奏相應。此謂先鼓備戒之時。歌者之聲如此也。武舞六成。而左傳言武有七篇。則其首篇乃未舞之先所歌也。其戒備之久亦可見矣。恐不逮事者。謂武王恐諸侯後至。不及用師之事。故致其長吟歎慕之意也。○武王以至仁伐不仁。而曰病不得其衆。恐不逮事。若惴惴然惟恐其不勝者。何也。曰此聖人臨事而懼之意也。聖人應天順人。固非若後世用兵。徒僥倖於一戰者。然其心則未嘗不致其戒懼焉。觀於書之泰誓。牧誓。所以誓戒其衆者。諄諄焉不憚其煩。而詩於牧野之事。亦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則聖人

之情可見矣。

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

孔氏曰。發揚蹈厲。初舞之時。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也。初舞則然。故云已蚤。愚謂用兵之時。其發揚蹈厲宜也。今大武於初作之時已如此。故言已蚤。及時事者。言欲及時而行討伐。故初舞即致其勇決之意也。

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釋文。憲依註音軒。

鄭氏曰。致。謂膝至地也。憲。讀爲軒。聲之誤也。孔氏曰。軒。起也。愚謂武坐致右軒左。謂武舞五成之時。舞者之坐。致右膝於地。而軒起其左足也。非武坐者。武亂皆坐。坐則當兩足皆致於地。今乃致其右而軒其左。則非武坐也。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釋文。萇直良反。

鄭氏曰。有司。典樂者也。言典樂者失其傳。而時人妄說也。愚謂淫。過也。商。商聲也。商聲主殺伐。此承武坐致右憲左而問。則亦謂武亂有此聲也。用兵之時。宜有殺伐之聲。至武舞之亂。則戎商已克。偃武脩文之時。而乃過有殺伐之聲。則與勝殷遏劉之意異矣。有司失其傳者。言有司傳授之誤。而失其本也。不然。則武王之志荒亂。而有意於黷武矣。唯者。應辭也。吾子之言。謂賈所答五者之說也。萇宏。周大夫。既曰唯復曰是也者。所以深然賈之言也。○孔疏謂賈言有三。是兩非。以下言發揚蹈厲。太公之志。而

謂賈言及時事之非。以下言武亂皆坐。周召之治。而謂賈言非武坐之非。此皆誤也。此孔子五問。賈五答。而孔子曰。某聞諸萇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是賈所答皆是矣。若有二非。孔子應卽正之。不應俟賈再問而後告之也。發揚蹈厲。固爲欲及時事。而所以欲及時事者。則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固非致右。憲左。而所以皆坐。則所以象周召之治也。此皆因賈言而發其未盡之義。非非之也。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旣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釋文。遲。直詩反。徐直尼反。

免席。避席也。聞命。謂聞孔子是賈之言也。賈所言凡五事。孔子皆是之。而但言備戒之已久者。舉其始問者以該其餘也。遲之遲而又久者。武舞六成。每成皆遲久而後終。故重言以見其意也。賈旣問孔子是已所言。又自以其所疑者問之也。○鄭氏以遲之遲。專指久立於綴。非也。觀下文歷言武舞。而以武之遲久結之。則遲之遲而又久。乃通言一舞之始終。而非惟專指一事矣。

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釋文。語。魚據反。女音汝。下且女同。大音泰。召音邵。治。直吏反。

鄭氏曰。居。猶安坐也。成。謂已成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愚謂象成。謂象所成之功。夫樂象成者也。此一句總包下文之所言。與篇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二句相爲首尾。總干而立以下。歷言象成之事也。總持也。干盾也。武舞初起。武王持盾正立。不震不動。天子威重之容也。大公總率士卒。發揚蹈厲。以奮其武將帥勇決之氣也。武亂者。武舞之終也。皆坐。舞者皆坐。

也。武舞至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於此時舞者皆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此一節因賈之所答而發其未盡之義也。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釋文：夫音扶，綴，丁劣反。又，丁衛反。下同。○按註疏讀以崇句絕。天子屬下夾振之爲句，非是。今從王肅

讀。天子上屬。

成者，舞之一終也。武舞爲六表，而東西列之。其在西者，自南而北；其在東者，自北而南。始而北出者，自西之第一表；至西之第二表，象武王始出伐紂。至孟津而大會諸侯也。紂都朝歌，在周之東北，故曰北出。再成而滅商者，自西之第二表；至西之第三表，象武王渡河至牧野而克商也。三成而南者，自西之第三表；至東之第一表，象武王既克商而旋師南向也。南國，謂青兗二州之諸侯。在紂都之南，未服於周者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自東之第一表；至東之第二表，象旋師而因定南國之未服者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自東之第二表；至東之第三表，象天下既定而周公召公分陝而治也。六成復綴，以崇天子者，自東之第三表；復歸於西之第一表，象周公召公既成治功而歸其功於天子，以尊崇之。若王制言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也。孔疏用熊氏之說，謂武舞立四表，自南而北，又自北而南，以爲六成。皇氏則謂六成乃舞者更迭出入而無立表往反之法。今以六成復綴推之，則熊氏爲是，但其言唯立四表者，尙未善耳。自此以下，又爲賈詳言武舞象成之事。此一節統論一舞之始終也。

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釋文：分，扶問反。

鄭氏曰。駟當爲四。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一擊一刺爲一伐。牧誓曰。今日之事。不過四伐。五伐愚謂此。申言再成滅商之事也。振謂振鐸也。周禮大司馬職曰。兩司馬振鐸。又曰。司馬振鐸。車徒皆作。夾振之。而四伐。謂舞者象牧野之戰。兩司馬夾士卒之兩旁。振鐸以作之。而士卒以戈矛四度擊刺也。盛威於中國者。牧野之戰。盛大威武於中國。書言我武惟揚是也。分部分也。分夾而進。謂舞者象將帥部分士卒。又振鐸夾之。而使之進也。濟濟河也。事蚤濟者。言所以分夾而進。欲其急濟河而伐紂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者。言再成將發時。久立於綴而未卽舞。象武王將濟河時。待諸侯之至而俱發。書言戊午。王次於河朔。羣后以師畢會是也。再成時。始立於綴。次乃渡河。次乃四伐。此乃逆言之。蓋滅商之功。成於四伐。故先言之。而逆溯以及其前也。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釋文反。依註音及。薊音計。今涿郡薊縣是也。卽燕國之都也。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邵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君爽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疑不能明也。而皇甫謐以邵公爲文王庶子。記傳更無所出。又左傳富辰之言。亦無燕也。祝之六反。行。下孟反。商容如字。孔安國云。殷之賢人也。鄭云。商禮樂之官也。復音伏。○鄭注。薊。或爲續。祝。或爲鑄。○今按反如字。使之。當從家語作使人。政當音征。

鄭氏曰。封謂故無土地者也。投舉徙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後周公更封

而大之積土爲封。封比干墓。崇賢也。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倍祿復其紂時薄者也。孔氏曰。容爲禮樂。漢書儒林傳云。孝文時。徐生善爲容。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武成篇云。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云商善禮容之官也。張子曰。古樂於旅也。語說此樂之義。牧野之語。語武也。愚謂反商謂反紂之虐政。書所謂反商政。政由舊。下文所言皆其事也。薊。漢之薊縣。屬廣陽。祝。漢之祝阿縣。屬平原。祝或爲鑄。左傳。初臧宣叔娶於鑄。杜預云。今濟北蛇邱縣。鑄所治也。投。殷之後。於宋。謂封紂子武庚於股墟也。其後武庚被誅。封微子於宋。以繼之。故因謂殷爲宋耳。武庚未叛之先。微子行遜。未出。武王未得而封之也。投猶棄也。商本天子。今以諸侯封。其後故不曰封而曰投也。封黃帝堯舜之後。所謂三恪也。封夏殷之後。所謂二代也。三恪之世遠。求之宜急。故未下車而封之。封二代之禮重。故封之不可卒行。故既下車乃封之也。封比干之墓者。葬之。邱封貴賤有等。比干以誅死。葬不如禮。故使人加封於其墓。以致尊崇之意也。使人謂使畢公也。行謂行視也。商容。商賢臣。史記云。使畢公釋箕子之囚。復商容之位。政讀爲征。如周禮均人掌均地政之政。弛政。弛其征役以休息之。倍祿。厚其祿糈以優養之也。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囊。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釋文。華如字。又戶化反。復。扶又反。衅字。又作釁。同許靳反。建。依註讀爲鍵。其展反。徐其偃反。囊音羔。

鄭氏曰。散。放也。桃林。在華山旁。甲。鎧也。衅。釁字也。包。干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建。讀爲鍵。字之誤。

也。兵甲之衣曰囊。鍵囊言閉藏兵甲也。詩曰：載囊弓矢。春秋傳曰：垂囊而入。周禮曰：囊之欲其約也。孔氏曰：倒載干戈者，倒載而還鎬京也。熊氏云：凡載兵之法，皆刃向外。今倒載者，刃向國，不與常同也。虎皮，武猛之物也。虎皮包裹兵器，示武王威猛，能包制天下兵戈也。或以虎皮有文，欲見以文止武也。將帥之士使爲諸侯，以報賞其功也。鍵，籥牡也。囊，兵甲之囊也。言鎧及兵戈悉囊韜之，置於武庫而鍵閉之。故云名之曰鍵囊也。天下見武王放牛藏器，故知不復用兵也。愚謂牛所以駕重車，馬所以駕兵車也。蚌與釐同，磔攘之祭名也。包之以虎皮者，凡兵甲之衣皆用虎皮爲之，取其威猛之意。詩言虎韞鏤膺是也。此節言武王之偃武，下二節言武王之脩文。又所以深明聲淫及商之非也。

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釋文：射，食亦反。沈，食夜反。騶，側由反。搢，音進。賁，音奔。說，吐活反。朝，直遙反。

鄭氏曰：郊射爲射宮於郊也。左，東學也。右，西學也。狸首，騶虞，所以歌爲節也。貫革，射穿甲革也。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衣袂之屬也。搢，猶插也。賁，憤怒也。耕藉，藉田也。孔氏曰：此論克商之後，脩文教也。郊射射於射宮，在郊學之中也。左，東學也。在東郊。諸侯射於東學，歌狸首詩也。右，西學也。在西郊。天子於西學中習射，歌騶虞詩也。貫穿也。革，甲鎧也。貫革之射，所謂軍射也。軍中不習於儀容，又無別物，但取甲鎧張之而射，唯穿多重爲善，謂爲貫革。春秋養由基射七札是也。此既習禮射於學，故貫革之射止息也。裨冕，入廟之服也。搢笏，插笏也。虎賁，言奔走有力如虎之在軍，說劍者，既並習文，故皆說劍也。六

服更朝。故諸侯知爲臣之道。王自耕藉田。以供粢盛。故諸侯見而知其敬。亦還國而耕也。五者天下之大教者。郊射一。禘冕二。祀乎明堂三。朝覲四。耕藉五。此五者。大益於天下。故使諸侯還其本國而爲教。愚謂祀乎明堂而民知孝。謂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也。祀文王以配上帝。始於武王。而孝經以爲周公者。以周之禮樂。皆周公之所贊成也。如追王大王王季。亦在武王時。而中庸亦以爲周公之事也。事先主於孝。事神主於敬。明堂主於嚴父。故言孝。耕藉兼有外神。故言敬。其實亦互文爾。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釋文。食音嗣。更。古衡反。大音泰。第。大計反。

鄭氏曰。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也。周名大學曰東膠。孔氏曰。天子養三老五更。親袒衣而割牲。親執醬而饋之。親執爵而醕口。親自著冕。手執干戚而舞也。此冕當爲鷩冕。養老饗射之類。愚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謂以食禮養老於大學也。執醬而饋者。醬爲食之主。凡食禮。主人必親置其醬。故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今天子養老亦然也。執爵而醕者。天子親執酒漿之爵。以供老更食。畢醕口也。公食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又云。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挽手與受。宰夫設其豐於稻西。是公食禮。酒漿不親執。今養老。天子親執爵而醕者。敬老更之至。與尋常食禮異也。冕而總干。謂服冕而執干以舞。所謂朱干玉戚。以舞大武也。祭祀之禮。人君袒而割牲。及親在舞位。冕而總干。今養老亦然。尊敬老更。與祭祀之禮同也。此疑當在上節五者天下之大教之上。韓詩外傳云。廢軍而郊射。左射豨首。右射騶虞。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

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敬。坐三老於大學。天子執醬而饋。執爵而醕。所以教諸侯之悌也。此四者天下之大教也。以此觀之。則散軍郊射。裨冕擗筭。當屬於上節。與不復用兵。同爲一事。所以教天下之禮讓也。與教孝教臣。敬教教悌。而爲五。韓詩外傳止言四教者。以不及耕藉也。

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釋文。夫音扶。

孔氏曰。凡功小者易就。其時速也。功大者難成。其時久也。周之禮樂功大。故作此大武之時。遲停而久。不亦宜乎。愚謂樂以象成。武王戡亂之勤已如彼。致治之備又如此。其功非一朝夕之所成。則所以象其成者。安得而不遲久乎。

右賓牟賈篇第九。史記樂書第十。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釋文。易以鼓反。子諒。子如字。徐將吏反。○朱子云。子諒。當從韓詩外傳作慈良。今從之。

鄭氏曰。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利欲。則樂矣。志明行成。不言而見信如天也。不怒而見威如神也。愚謂人之身心。其和樂者爲樂。其莊敬者爲禮。禮樂之器。有時而離。而禮樂之理。則無時而可去也。致者。極至之謂。致樂以治心者。無斯須之失。其和樂。致禮以治身者。無斯須之失。其莊敬也。易直慈良之心。人之善心也。樂者。樂於此而不厭也。安者。安於此而不遷也。久者。久於此而不息也。久則體性自然。而無作爲之勞。故曰。天天則神。妙不測。而無擬議之迹。故曰。神自然。故不言而人自信。不測。故不怒而人

自畏莊敬言其敬德之具於身嚴威言其儀象之接於物○真氏德秀曰禮之治躬止於嚴威不若樂之至於天且神者何也樂之於人能變化其氣質消融其渣滓故禮以順之於外而樂以和之於中此表裏交養之功而養於中者實爲之主故聖門之教立之以禮而成之以樂也

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斯須暫時也此言禮樂之所以不可斯須去也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釋文爭爭鬪之爭輝音輝錯本亦作措同七路反

樂曰極和而禮不曰極敬者蓋禮之用和爲貴禮之順卽敬之根於心而行之以從容不迫者也德輝見於外而本乎內之和樂故曰動於內理具於內而著爲外之節文故曰發於外禮樂交錯內外互養而根心生色睟面盎背故見之者自然敬信而莫不順聽也○右第一章言人以禮樂治身心則可以化民也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釋文減胡斬反又古斬反報依註讀曰褒保毛反則樂樂上音洛下音岳○今按報如字

鄭氏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進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放淫

於聲。樂不能止也。報讀曰褒。猶進也。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愚謂禮動於外而接於人者。以擗節退讓爲敬。故主其減。樂動於內而發於己者。以欣喜歡愛爲和。故主其盈。減則恐其煩苦而易倦。故以進爲美。嚴而用之以和也。盈則恐其流宕而不止。故以反爲美。和而濟之以節也。禮減而不進。則有見於嚴。無見於和。必至於倦略。故銷樂盈而不反。則有見於和。無見於節。必至於流宕。故放於禮。上言進而下變言報者。蓋進者由己而進。報者因物而報。言進猶有勉強易倦之意。言報則見我之行禮。皆因情之不容已於物者而起。而有不得不勉者矣。禮得其報。則有以達我之情。故樂樂得其反。則有以止乎其節。故安樂則不至於銷。安則不至於放。故曰其義一也。○右第二章承上章而言禮樂之用。又當有以救其偏也。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鄭氏曰。免猶自止也。人道人之所爲也。性術言此出於性。盡於此不可過。孔氏曰。樂者樂也。言樂之爲體。是人情所歡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者。免猶止退也。歡樂動心。是人情之所不能自抑退也。樂必發於聲音。則嗟歎之詠歌之是也。形於動靜。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也。內心歡樂。發見聲音動靜。是人道自然之常術。謂道路變。謂變動。口爲聲音。貌爲動靜。人性道路之變動。竭盡於此而不可過也。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釋文。耐。古能字。以道音導。肉。如又反。

鄭氏曰。流。謂淫放也。文。篇辭也。曲。直聲之曲折也。繁。瘠。廉。肉。聲之鴻殺也。節奏。闕作進止所應也。方。道也。孔氏曰。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蕩也。文。謂樂之篇章。足以談論義理而不息也。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稜。肉。謂肥滿。節奏。謂作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會其宜。足以感動人之善心。如此而已。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律呂。貌得其敬。心得其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性情矣。愚謂論謂樂終合語。論說其義也。雅頌之義理深遠。故足以論說而不息也。肉與寬裕肉好之肉同。謂聲之圓轉。廉之反對也。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釋文。長。丁丈反。比。毗志反。

鄭氏曰。審。一審其入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愚謂一者。謂中聲之所止也。左傳云。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愒堙心耳。乃忘平和。蓋五聲下不踰宮。高不過羽。若下踰於宮。高過於羽。皆非所謂和也。故審中聲者。所以定其和也。然五聲皆爲中聲。而宮聲乃中聲之始。其四聲者皆由此而生。而爲宮聲之用焉。則審中聲以定和者。亦審乎宮聲而已。此所以謂之一也。比合也。審一以定和。而以上下相生以爲五聲。而又比合於樂器。以飾其節奏也。○朱子聲律辨曰。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

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音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黃鐘。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鐘。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極乎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乎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以爲樂者也。由是言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宮也。愚謂朱子此辨。所以發明中聲之義者。最爲詳盡。而西山蔡氏亦曰。律者致中和之用。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觀於此。則所謂審一以定和者。可識矣。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

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釋文：禮，邱勿反。要，一遙反。行列，戶剛反。鄭氏曰：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要，猶會也。紀，總要之名也。愚謂雅頌之聲，發於聲音者也。干戚，至節奏，形於動靜者也。天地之命，以其本於性者而言。中和之紀，以其發爲情者而言。紀，言其各有條理也。○右第三章言先王之立樂，因人情所不能自己者而導之於和也。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釋文：鈇，方夫反。又音甫。

鄭氏曰：儕，猶輩類。天子之於天下，喜怒節之以禮樂，則兆民和從而畏敬之。方氏慤曰：軍旅鈇鉞，軍禮也。五禮特言軍者，對喜而言怒故也。喜合於樂，則非作好；怒合於禮，則非作惡。愚謂軍旅所以征討，鈇鉞所以刑殺，儕猶類也。左傳曰：喜怒以類者，鮮。先王之喜怒，惟義理之所在而已，不與焉。故喜則飾之以羽旄干戚，而天下莫不和；怒則飾之以軍旅鈇鉞，而天下莫不畏。先王之喜怒，非禮樂不足以達之。禮樂達而天下莫不和且畏焉。其道豈不盛乎？○右第四章言禮樂之化之盛也。

右樂化篇第十。史記樂書第八。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釋文：贛，音貢。請，七穎反。徐音情。

鄭氏曰：子贛，孔子弟子。師，樂官也。乙，名。聲歌各有宜，氣順性也。孔氏曰：子贛欲令師乙觀己氣性，宜聽何歌。

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釋文。好呼報反。斷丁亂反。○鄭註。愛。或爲哀。○自寬而靜至慈愛四十九字。舊在五帝之遺聲也之下。鄭氏云。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今考史記樂書。寬而靜至慈愛在者。宜歌商之上。正如鄭氏之說。今移正。又樂書云。肆直而慈愛者。此疊衍愛字。

孔氏曰。寬。謂德量寬大。靜。謂安靜。柔。謂和柔。正。謂正直。頌。成功德澤宏厚。若性寬靜。柔正者。乃能歌之。志意廣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信。宜歌大雅。但廣大而不寬。疏達而不柔。包容未盡。故不能歌頌。恭。謂以禮自持。儉。謂以約自處。好禮而動不越法也。性既恭儉。好禮而守分。不能廣大疏達。故宜歌小雅。正直而不能包容。靜退。即不知機變。廉約自守。謙恭卑退。不能好禮自處。其德狹劣。故宜歌諸侯之風。未能聽天子之雅。愚謂寬宏而安靜。和柔而正者。頌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頌。廣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信者。大雅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小雅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小雅。正直而安靜。廉潔而謙讓者。國風之德也。故德如此者。宜歌風。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肆直而慈愛。則能斷事。故宜歌商。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溫良而能斷。則能讓利。故宜歌齊。皆因其德性之所近。而歌以合之也。國風雅頌。此以詩而論其德性之所近者也。商聲齊聲。此以聲而論其德性之所近者也。然商聲齊聲。亦必有所歌之詩。淮南子云。寧戚商歌車下。而其辭則非。今三百篇之詩。是商與

齊別有所歌之詩矣。或三百篇之詩。亦可以商聲歌之。而謂之商。以齊聲歌之。而謂之齊。與直己而陳德。謂直己之所行。而用歌以陳列之也。天地萬物。皆我一體。故歌者動己之志氣。而天地四時星辰萬物。皆與之相應。蓋莫非德之所感也。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鄭註云。商之遺聲也。衍字。

鄭氏曰。屢。數也。數斷事。以其肆直也。見利而讓。以其溫良能斷也。斷。猶決也。保。猶安也。知也。愚謂上節。歷言國風雅頌與商聲齊聲。此獨以商聲齊聲申言之者。豈非國風雅頌。學者之所常弦誦。而二者之聲。或有不能盡識者。與保。謂保其德性之美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橐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釋文上。時掌反。隊。直媿反。橐。古老反。倨音据。中。丁仲反。句。紀具反。鉤。古侯反。纍。本又作累。力追反。

鄭氏曰。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孔氏曰。此論歌聲。感動人心。上如抗者。言歌聲上響。感動人意。如似抗舉。下如隊者。言音聲下響。感動人意。如似隊落。曲如折者。言音聲迴曲。感動人意。如似方折。止如橐木者。言音聲止靜。感動人意。如似枯橐之木。止而不動。倨中矩。言音聲邪曲。感動人意。如中當於矩。句中鉤。言歌聲大曲。感動人心。如中當於鉤。纍纍乎端。如貫珠者。言歌聲纍纍然。感動人心。端正其狀。如貫於珠。方氏愨曰。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曲。言其回旋而齊也。止。言其闕後而定也。倨。則不動。

不動者方之體。故中矩。句則不直。不直者曲之體。故中鉤。纍纍乎。言其聲相繫屬。端如貫珠。言其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郝氏敬曰。此七者。歌之法也。上者聲高。下者聲卑。曲者聲回。止者聲絕。愚謂上下七句。方氏郝氏皆以歌聲言是也。回轉謂之曲。小折謂之倨。大折謂之句。纍纍者。相連繫而不絕也。此節形容歌聲之妙如此。此所以直己陳德。而可以感動天地萬物者也。

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釋文說音說。

鄭氏曰。長言之。引其聲也。嗟歎和續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歡之至也。孔氏曰。詩序先云嗟歎。後云咏歌。此先云長言。後云嗟歎。不同者。詩序是屬文之體。略言之。此委曲說歌之狀。其言備具。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始云嗟歎之矣。愚謂歌之引聲者。謂之長言。虞書言歌永言是也。歌之歎和流連者。謂之嗟歎。賓牟賈篇所謂詠歎之淫液之是也。此言歌之所由生。出於長言。嗟歎之不能自己。此所以抑揚高下。而有上文所言七者之聲也。至於嗟歎之不足。而至於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則又由歌而爲舞。而性術之變盡矣。

子貢問樂

此篇題之名。古書篇題。皆在篇末。此十一篇。蓋皆有之。先儒合十一篇爲一篇。而刪去其每篇末篇題之名。獨此失於刪去。故尙存耳。

右師乙篇第十一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別錄屬喪服。

喪服小記者以其所記之瑣碎而名之也。喪大記者以其所記之繁重而名之也。此篇所記有與小記相似者。有與大記相似者。又有非喪事而亦記之者。以其所記者雜。故曰雜記。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釋文乘繩證反下同。綏依註音綏耳。隹反下同。

鄭氏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予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襲衣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爲綏。旌旗之旄也。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也。孔氏曰。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此車以南面爲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衆賓。非死者所專有。愚謂聘禮及郊斂旌。蓋旗之旒。至郊皆斂之。而但載其綏。故周禮夏采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此死於道。則升車而以綏復。以生時在道。惟建綏故也。鄭氏謂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失其義矣。在道升乘車而復。乘車象宮室南鄉。復者北鄉而復。則車之左轂在東也。

其輜。有淡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釋文。輜。千見反。襖。昌占反。緇。裳帷。本或作緇布帷裳。

此謂新死在塗。載尸之車飾也。輜者。載尸車飾之總名。若分而言之。則蓋於上者爲輜。屬於輜而四垂者爲襖。周於四旁者爲裳帷。在輜之內而周於尸者爲屋。言緇布於襖與裳帷之間。明二者皆緇布爲

之也。屋，幄也。四合象宮室。故曰屋。此承上言復之文。又下云不毀牆。又於大夫云舉自阼階。則此經主謂未大斂而歸者明矣。若既大斂，載柩而歸，其車飾蓋亦如此。而其禮則有異也。○輅之義未詳。鄭氏曰：輅取名於櫬與蓍。櫬，棺也。蓍，染赤色者也。裳帷用緇，則輅用赤。愚謂遣車之障亦曰輅，則非有取於櫬也。大夫用布亦曰輅，則非有取於蓍也。且古人器服之飾，其法象皆不苟。凡飾用玄纁者，必玄上而纁下，以象天地之定位。否則玄表而纁裏，以象陰陽之內外。若輅用赤，裳帷用緇，則纁上而玄下，其於法象逆矣。必無是理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輅爲說於廟門外。釋文說吐奪反，本亦作脫，下同。

廟門，殯宮之門也。毀牆，毀殯宮門之西牆也。不毀牆，以未大斂也。凡以柩歸者入自闕，則毀牆。以尸歸者入自門，則不毀牆。所殯，謂堂上也。死於家者，小斂於戶內畢，乃奉尸俛於堂。尸自外來，則升堂而遂。俛尸焉，言遂入適所殯，明不入於室而後出也。輅者，褻與裳帷之總名。唯輅爲說於廟門外，明車不易也。鄭氏曰：去輅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

鄭氏曰：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愚謂如於家，謂升屋而以上服復也。

大夫以布爲輅而行，至於家而說輅，載以輅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釋文：輅，依註作輅，市專反。又市轉反。○鄭注：輅讀爲輅，或作輅。○按輅字，戴氏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布，白布不染也。不言裳帷，俱用白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輅乃入，輅讀爲輅，或作輅。許氏說文

屏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輜。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輜聲相近。其制同乎輜。崇蓋半乘車之輪。戴氏震曰。蜃車卽輜車。蜃乃假借字。輜其本字也。輜車四輪迫地而行。其輪無輻。然鄭以爲卽輜。亦非也。輜者。車之名。輜者。輪之名。愚謂以布爲輜。謂上之輜。及褻旁之裳。帷中之屋。皆以白布爲之也。至於冢而說輜。亦至廟門外而說之也。言載以輜車。明不易以輜軸也。於諸侯言不毀牆。於大夫言入自門。互相明也。舉謂說車而以人舉之。象在家者男女奉尸。俛於堂之禮也。諸侯及士亦然。獨於大夫言之。舉中以見上下也。入自門。舉自阼階。尸入之禮然也。若柩則入自闕。至西階下而說輜車。諸侯則載以輜車。大夫士則載以輜軸。而皆升自西階也。○孔氏曰。凡在路載柩。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蜃車。鄭註既夕禮云。蜃車之輜。其狀如牀。中央有輶。前後出。設前後輶。輶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輜爲輪。鄭又註周禮遂師云。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輜車制與蜃車同。但不用輜爲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大夫士殯不用輜。其朝廟。大夫以上用輜。士用輜軸。輜有四周。輜軸則無。鄭註既夕禮云。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爲軹。軹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愚謂在道載柩。載尸皆以輜車。以其上有四周。下有四輪。又輪用全木。承載穩行地安。而無傾敗之患也。

士輜。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士之輜。其內之屋。外之裳帷。皆以席爲之。屋以葦席。裳帷以蒲席。葦席精於蒲席也。士葬無褚。此乃有屋者。亦以未有柩故也。不言褻者。諸侯褻與裳帷。同以緇布。大夫褻與裳帷。同以布。則士之褻與裳帷。同以蒲席可知也。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釋文長丁丈反。鄭註訃或皆作赴。

鄭氏曰訃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父母妻長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孔氏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愚謂君之臣某之某死者若父死則曰君之臣某之父某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長子某死。若母妻則以氏配字稱之。若曰伯姬叔姬也。長子亦赴於君者以其爲三年之喪而自主之者也。然則君亦當使人弔之矣。

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釋文大音泰。後大子同。適丁歷反。

鄭氏曰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孔氏曰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略也。愚謂諸侯之喪訃告之辭曰不祿。國中書之曰薨。鄰國書之曰卒。一以爲謙。己一以爲尊君。一以別外內之辭。義各有所當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釋文適依註音敵。天歷反。實依註音至。○今按實當讀爲告。

鄭氏曰適讀爲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爲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孔氏曰尊敬他君不敢申辭。故云某死。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愚謂實當爲告。上文云敢告於執事是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

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孔氏曰。士賤。赴大夫及士皆曰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愚謂士喪禮。朝夕哭。有他國異爵者之位。而此記亦有大夫士死。赴於他國君大夫士之辭。則大夫以吉凶慶弔之事。接於境外者。固禮之所未嘗禁。而所謂人臣無私交者。初非絕不往來之謂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公館。謂喪次在公所者也。士練而歸於其家。亦爲喪次於寢門外以居。故謂次之在公所者爲公館。別於在家之次也。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此以恩之淺深爲居次久暫之差也。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言未練之前。士亦次於公館。但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以恩之深淺爲居次重輕之差也。喪大記曰。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此謂異姓之大夫士與君無服者也。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謂同姓之大夫士與君有服者也。周禮宮正。大喪別其親疎貴賤之居。可見臣爲君居喪之次。不惟貴賤有不同。其親疎亦不同矣。○鄭氏以練而歸之士爲邑宰。非也。人君以國爲家。若君喪而悉聚一國之大夫士於君所。則內無以治其民人。外無以固其邊圉。有必不可者。且爲人既衆。則廬堊室亦不足以容也。大夫士之宰邑者。其於君之喪。蓋如諸侯之於天子。各於其邑爲喪次以居喪爾。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釋文。爲其于僞反。

鄭氏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己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孔氏曰。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爲父母兄弟服士服。是庶子也。愚謂大夫之喪服。異於士者。不可盡考。然其見於禮者。略可推而得也。喪大記曰。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序端。曾子問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屨。此人君之禮也。雜記曰。大夫與殯。弁經。大夫與他人殯。弁經。則其於父母之殯。弁經必矣。人君將殯。弁經無疏衰。則大夫弁經亦疏衰。與士始死。筭纒深衣。至小斂。加素冠。斂後括髮。以至成服。大夫則至大斂。而弁經疏衰。此未成服以前之服。異於士者也。周官司服。凡弔事。弁經服。凡喪事。服弁服。大夫弔。旣弁經。則喪亦服弁矣。服弁。蓋用喪冠之升數。而如弁之制。爲之。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則服弁亦必侈袂矣。士喪之首服以冠。其衰衣二尺二寸。袂圓。殺爲尺二寸。大夫則首服以弁。袂侈之而不圓。殺。此成服以後之服。異於士者也。至其升數之多寡。鍛治之功。沾則所謂端衰無等者。未嘗有大夫士之異也。大夫爲不爲大夫者之服。皆如士服。嫌爲父母兄弟或異。故特明之。蓋服所以施於死者。故不可以踰於死者之服。亦猶司服。享先王則衰冕。享先公則鷩冕。之義也。○鄭氏曰。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羸衰。斬。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己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羸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羸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羸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

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爲高行也。愚謂晏嬰爲其父之服，乃喪父之達禮也。當時大夫行禮者少，惟晏嬰服之，故其老怪而問之。晏子不欲顯言他人之失禮，故遜辭以答之曰：「惟卿爲大夫，言時人所行大夫之禮，惟卿乃得行之，己未爲卿，不得行此禮也。」鄭乃以晏嬰之麤衰枕草爲士爲父之異於大夫者，又謂麤衰在齊斬之間，而并以推士爲母及兄弟之服，臆說甚矣。寢苦枕塊，士喪記之明文，可謂枕塊爲大夫禮，而枕草爲士禮乎？喪服一經，雖兼有大夫以上之禮，然實主士禮言之。其言五服之精麤，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齊衰四升，安有如鄭所云縷如三升半而三升，縷如五升而四升，縷如六升而五升者乎？孟子之告滕文公曰：「齊疏之服，新書六術篇曰：服有麤衰齊衰大紅細紅總麻，蓋對大功以下而言，則齊衰爲麤，對齊衰而言，則斬衰爲尤麤。晏嬰所服之麤衰，卽斬衰，初非齊斬之間，別有所謂麤衰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服，謂爲其父母之服也。服以施於死者，而適子主喪，故一視乎死者之爵，而不以其子之尊卑。此卽大夫爲其父母之不爲大夫者服士服之義也。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釋文：則爲于僞反，下則爲之同。

鄭氏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愚謂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則不但下於適子，雖他庶子有長於大夫者，大夫猶不敢先之，貴貴長長之義，並行而不悖如此。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主謂爲主而拜賓也。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弗能主者，非以大夫之尊卑其父，乃不敢以士之賤褻弔賓也。大夫之子雖爲士，而可以主其父之喪者，父貴有及子之義故也。置後謂立族人爲大夫之子，而以子之禮主其喪也。然則大夫之無子者，雖非大宗而得立後矣。

大夫卜宅與葬，曰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

鄭氏曰：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愚謂宅葬地也。麻衣，大祥所服，以十五升白布爲之，而繅緣者也。布謂十五升吉布也。緇布冠，本無蕤，特言之者，嫌因事變服，或與始冠之禮異也。用大祥之衣，又用吉布爲衰及帶，又用太古之齊冠，則於喪服皆變之矣。大夫之貴，臣爲其君，菅屨，衆臣繩屨。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唯其屨無變也。此有司乃大夫之臣，本爲其君服斬者，爲不敢以凶服臨鬼神，故其服如此。皮弁，吉服也。占者乃公有司，故吉服卜之事。有洧卜，陳龜貞龜，眠高命龜作龜，士喪禮。族長洧卜，宗人命龜，眠高卜人陳龜貞龜作龜，繡鳴。按士喪禮云：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陳龜也。又云：卜人抱龜，燂先奠龜，西首是貞龜也。貞龜謂正龜於卜位也。見周禮太卜註。下文云：大夫之喪，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則眠高者亦小宗人。陳龜貞龜者亦卜人。此有司乃洧卜者也。命龜作龜，於接鬼神尤親，宜使無服者，故以公有司洧卜。贊主人出命，宜使親者，故以私臣。士喪禮，族長洧卜，吉服。此不純用吉服者，族長蓋士期功以下之親，故變服純吉。大夫之臣爲大夫斬衰，故變服猶不純吉也。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練冠長衣。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愚謂曰。如筮者。宅與日。或卜。或筮。隨人所用也。或俱用卜。或俱用筮。或一卜一筮。士喪禮。筮宅而卜日。蓋於卜筮各舉其一。以見其禮。非謂士之禮。宅必用筮。日必用卜也。史。家臣主筮事者也。練冠。小祥之冠也。長衣。喪服之中衣也。中衣上有喪衰。今以不敢純凶。故脫喪衰。而卽以中衣爲外服也。此史與上。涖卜之有司。皆本服斬。而因事變服者也。涖卜之有司。吉服而不純。此則凶服而稍變。蓋卜重而筮輕。故服之不同如此。占者亦公有司也。朝服降於皮弁。亦以筮輕於卜故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釋文。讀音薦。本又作薦。

鄭氏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孔氏曰。案士喪禮下篇。薦馬有三時。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馬三也。此謂第三薦馬之時。包奠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送死者也。書。謂凡送死贈物之書也。讀。謂省錄也。既夕禮。薦馬。馬出之後。包奠讀贈。記者嫌大夫之尊與士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愚謂薦馬者。謂圉人與御者也。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於馬後。哭成踊。右還出。喪無人不致其哀。故薦馬者。雖賤。亦哭成踊。乃出也。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謂包奠讀書。以薦馬者之出爲節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釋文。相。悉亮反。

鄭氏曰。謂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皇氏侃曰。大小

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愚謂凡相禮事者。皆曰宗人。雖私臣亦以名之。此大小二宗並公臣。乃宗伯上中下士之屬。自以尊卑分爲大小。非大宗伯小宗伯之官也。命龜述命以告卜人也。其出命以命宗人。則泄卜者爲之。○賈氏公彥曰。士命龜有二。命筮有一。士喪禮。命筮者。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註云。旣命而申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及卜葬日期。泄卜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卜云。不述命。猶有西面。命龜是士。命龜辭有二。命筮辭有一。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少牢云。史執筮受命於主人。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史曰諾。又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以下與前同。述前辭以命筮。大夫筮旣述命。卽卜亦述命。是命龜有三。命筮有二也。應氏鏞曰。大小宗及卜人皆春官。而以贊大夫之喪。大夫之喪。力有不能盡具。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復。諸侯以襲衣冕服爵弁服。

鄭氏曰。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襲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襲猶進也。愚謂襲衣者。謂天子所襲賜之衣。或用其本服。或加賜於本服之外。韓奕之詩曰。王錫韓侯。玄袞赤舄。韓以侯而賜袞衣。則襲衣之法可見矣。冕服者。五等諸侯之上服。公則袞冕。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也。諸侯復之衣三。襲衣一。冕服二。爵弁三也。爵弁服祭服之下。而乃用以復者。重其爲始見天子之服也。士喪禮。復用爵弁服。此言諸侯之復。自襲衣至爵弁服而止。皮弁服以下。復皆不用也。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釋文稅他喚反。下文放此。揄音遙。

孔氏曰。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侯伯夫人也。狄稅素沙。言從揄狄下至稅衣。皆以素沙白縠爲裏。愚謂諸侯復之衣三。則夫人亦然。此但言揄狄稅衣者。蓋二衣之間。又科用一衣也。以其蒙上可知。故略言之。

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釋文鞠九六反。又曲六反。禮張戰反。○此節舊在復諸侯以褻衣之上。鄭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脫闕失處。今移正。

鄭氏曰。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爲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襪重繒矣。褻衣者。始爲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愚謂內子有褻衣者。夫榮於朝。妻貴於室。其夫受加賜之服。則其妻亦視夫之所加者服之。而謂之褻衣也。夫人內子之服。特言素沙者。明與男子之衣異也。男子禮衣皆禕。婦人禮衣皆有裏。陽奇陰偶之義也。士妻復用椽衣。其餘如士。謂內子與大夫之妻。皆得兼用椽衣也。內子與下大夫之妻。復之衣皆二。內子以鞠衣與褻衣。如無褻衣。則以鞠衣與稅衣也。大夫之妻用禮衣與稅衣。如有褻衣。則亦用褻衣與禮衣也。然則卿與下大夫復之衣亦二。卿以希冕服與爵弁服。下大夫以玄冕服與爵弁服。其有褻衣者。則皆去爵弁服也。士復之衣一。卿大夫復之衣二。諸侯復之衣三。以此差而上之。則天子自十二

章以下。王后自禕衣以下。而復之衣皆四也。

復西上。

鄭氏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愚謂凡位以西爲尊。西上。謂衣之尊者在西也。士喪禮。復以爵弁而復者一人。則復之禮。蓋一衣而一人。卿大夫二人。諸侯三人。天子四人也。孔疏謂復之人如命數然。非是。案周禮。天子之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大廟。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祭僕復于小廟。隸僕復于小寢。大寢而夏采。惟下士四人。隸僕下士二人。而得每處復有四人者。蓋當使他官攝職以佐之也。

大夫不揄綬。屬於池下。釋文。綬。戶交反。屬音燭。下條屬同。

鄭氏曰。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綬。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綬。繪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愚謂揄綬有在池上者。有在池下者。在池上者。士以上皆用之。喪大記於士言揄綬是也。在池下者。名振容。惟人君得用之。喪大記於大夫言不振容是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釋文。附。依註作耐。音同。下並同。

鄭氏曰。附。讀皆爲耐。大夫耐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耐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孔氏曰。從其昭穆。謂耐於高祖爲士者。若高祖爲大夫。則耐於高祖昆弟爲士者。愚謂凡祖適無不附於祖者。大夫耐於士。士不耐於大夫。皆爲祖庶言之耳。說已見喪服小記。雖王父

母在亦然者。王父母尚在無可祔。若王父有昆弟前死。則祔於王父之昆弟。無昆弟可祔。則祔於高祖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婦祔於祖姑。言祔於夫所祔之妃者。容祖姑爲大夫而祔於從祖姑也。無妃。謂夫所祔之妃尚在也。從其昭穆之妃中。一而祔於高祖姑也。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鄭氏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廟見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愚謂婦祔於祖姑亦不配。獨言女子者。祖舅尊嚴。孫婦之祔。自然不敢祭之。王父親女孫之祔。嫌當祭及王父。故特明之。

公子附於公子。

大夫士不敢祔於諸侯也。

君葬。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鄭註。待。或爲侍。

鄭氏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僖公九年夏。葵邱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愚謂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君薨世子立。踰年然後行卽位之禮。卽位然後稱公。若未卽位未葬。則稱子某。春秋書子野子般是也。蓋尸柩尚在。猶用父前子名之義。故稱名也。已葬則稱子。春秋文

公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是也。蓋未卽位。則未成爲君。故不稱公而稱子。子者。男子之美稱也。待猶君者。謂人民所以事之者。鄰國弔襁之使。及以他事相接者。皆以君禮待之。下文弔者之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又上客臨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皆以人君之禮待之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鄭氏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孔氏曰。杖屨不易。其餘冠也。衰也要帶也。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大功無杖。亦無可易。而云易與不易。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愚謂父喪既練。衰七升。母喪既練。衰八升。大功初喪。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則是大功之服。有輕於既練之服者矣。而悉得易。三年之練。衰者。蓋練爲三年之末。而大功新喪爲重。故得變前服。不計其升數之多寡也。服問曰。小功不變喪之練冠。則大功固變練冠矣。三年之練冠。或八升。或九升。而大功十升。十一升之冠。得以變之。則大功八升。九升之衰。得變七升。八升之練衰。宜矣。大功既葬。則反服三年之功衰。因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釋文。衰。七雷反。

鄭氏曰。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之謂功衰。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大功親以下之殤。輕。祔之不易服。兄爲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孔氏曰。大功正服。變三年

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大功。其長殤小功。成人小功。其長殤總麻。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己是曾祖適孫。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祔於從祖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爲士。從祖爲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爲士者。故祔小功兄弟長殤於己祖廟。義亦得通。案服問大功親長中殤。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著練冠也。愚謂小功之親。乃待從祖兄弟爲之附者。所謂士不祔於大夫。祔於諸祖父之爲士者。皇氏之說是也。若無廟者。自祔於寢。不必祔於從祖之廟也。男子爲殤曰陽童。女子爲殤曰陰童。某甫者。因其伯仲季以爲之字也。不名神也者。以鬼神之道待之。故不稱其名。所謂周人以諱事神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

鄭氏曰。唯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言辭爲禮也。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孔氏曰。其始麻散帶經。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帶。茲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愚謂其始麻散帶經者。謂始服麻之時。其要經散之而不糾。而加首以經也。奔喪禮。凡聞喪卽奔喪者。至家而襲經絞帶。三日而成服。聞喪不得奔喪者。聞喪卽襲經絞帶。亦三日而成服。此聞喪卽服麻。乃不得奔喪而成服於外者。其始帶散麻。至三日成服。乃絞其帶也。○孔氏云。案奔喪禮。聞喪卽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未得奔喪。故不散麻。此卽奔喪故散麻。其說非也。凡聞喪卽奔者。其服皆深衣。此聞喪卽加麻散帶。其爲不得卽奔喪者明矣。又孔氏云。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卽絞帶。不散帶者。彼謂奔

喪來遲。不見尸柩。此奔喪來至猶散帶者。以見尸柩故也。則其說尤不可曉。奔喪禮。襲經絞帶。皆於一時爲之。初無聞喪襲經至而絞帶之事。此麻散帶經。特謂在外初聞喪之服。疏乃謂至家猶散麻。不知於何見之。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此謂聞喪卽奔者也。聞喪卽奔。故在外不服麻。成經謂成服而絞要經也。及主人之未成經。謂至在主人小斂加麻之後。成服之前也。疏者小功以下。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謂與主人同日成服也。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謂以至家之日加麻散帶。至三日而後成服。不用主人三日成服之期也。○疏謂未成經爲未小斂之前。非也。喪至小斂而加麻。若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則與主人同時加麻。卽與主人同時成服矣。何得云終其麻帶經之日數乎。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孔氏曰。妾賤得自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與祭不在正室。愚謂妾祔於妾祖姑。其祭不於廟而於寢。然必自祔之者。蓋妾祖姑。非父之所生。卽世叔父之所生。故其祔不可以不親之。至於練祥。則祭妾而已。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此主妾之喪。其練祥。既使子主之。則虞與卒哭。亦當使子主之也。祭虞祔練祥之祭也。正室。夫之正寢也。適妻死於正室。則殯祭皆於正室。妾雖攝女君。其死猶在側室。則殯祭皆於側室也。此謂士禮。妾子爲其母。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無練祥之祭也。

君不撫僕妾。

鄭氏曰。略於賤也。愚謂撫。撫其尸也。僕。謂宮中臣僕。內小臣。閹寺之屬也。妾。賤妾。曲禮。諸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是也。喪大記曰。君撫大夫。撫內命婦。鄭氏云。內命婦。世婦也。喪大記又曰。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君於世婦。與大夫同。則於諸妻。與士同。君於大夫。世婦。或大斂。或小斂。而往。則皆撫之。於士及諸妻。爲之賜。大斂而往。則亦撫之。惟僕妾。賤。君不撫其尸也。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妾於女君之黨。若其親然。愚謂妾服女君之黨。舊說以爲從服。然從服之服。必視其所從者而有降焉。妾爲女君之黨。其服乃與女君同。則非從服也。蓋妾有爲女君之娣者。不待從女君。而其服固與女君同矣。有爲女君之姪者。女君之所服。妾亦服之。而輕重有不同者。有非女君之姪娣者。女君之所服。妾則皆無服者也。今乃壹使與女君同服者。於女君。則欲其於妾皆聯以同生之誼。而不致生其妬忌。而於妾。則又示以統於女君。而不敢以自外。女君雖沒。猶使妾爲其黨服。所以深嚴適庶之分。以明女君之尊。不替於身後。則女君而在。必無敢以賤妨貴。少陵長者矣。攝女君。所以統內政也。故不爲女君之黨服。又所以明攝女君之尊。有以殊於衆妾。而後內政出於一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孔氏曰。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

功也。愚謂云見喪者之鄉而哭。以明其不待及門而哭爾。未必專爲降服大功也。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鄭氏曰。言骨肉之恩。不待主人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鄭氏曰。喪事虞祔乃畢。孔氏曰。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註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鄭氏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愚謂喪服未畢。謂禫以前也。禫而內無哭者。雖有弔者不哭。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是不哭也。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釋文與音預。

鄭氏曰。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孔氏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爲成服以後。大夫往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與殯之時。首加弁經。身著當時之服。愚謂弁皮弁也。諸侯大夫以皮弁錫衰爲弔服。不言弔而言哭者。大夫相爲有僚友之恩。非徒弔之而已也。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皮弁而加麻經也。大夫與殯亦弁經皮弁而加葛經也。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是大夫相爲與朋友同矣。喪服記云。朋友麻。弔服葛經。而朋友麻。則大夫相爲亦麻經矣。朋友弔於未成服之前亦葛經。蓋弔於未成服者皆吉服。麻不加於采。

也。則大夫與殯亦葛經矣。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則其非相哭。雖錫衰以居。而不弁經矣。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則大夫之爲士若士爲大夫。皆不弁經矣。不弁經。則素冠加經也。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鄭氏曰。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愚謂葛。謂旣葬變麻服葛也。大夫爲父母兄弟之不爲大夫者之服。如士服。此爲其兄弟弁經。謂尊同者也。大夫無總服。故雖尊同不服。但於往哭而爲之服。弁經也。凡喪服未除。於兄弟之喪。雖輕。必服其服以哭之。此大夫哭兄弟之輕喪。蓋亦爲服其本服之麻與。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

喪不貳主也。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釋文稽徐音啓。

下文別言母在不稽顙。則此母衍字也。爲妻父在不杖不稽顙。謂適子爲妻也。父主適婦之喪。故其子避之而不杖。又不得拜賓而稽顙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父沒母在。則己主妻喪而得杖。而亦不得稽顙也。然此不稽顙。與上節不同。父在不稽顙。謂父旣拜賓。則己不敢拜賓而稽顙也。父沒母在。則妻之喪。己當爲主而拜賓。但不敢爲稽顙之拜也。蓋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微殺其禮。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與母在爲妻不禫同意。上節專屬適

子之禮。此禮則適庶之所同也。贈謂賻襚之屬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言母在而爲妻或有稽顙者。惟於人之以物贈己。則爲稽顙之拜。蓋於人之厚恩。不敢以輕禮待之。則此外弔者皆不稽顙也。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氏曰。其君尊卑異也。愚謂二者之不服。皆爲尊諸侯也。一則尊其舊君。而不敢自援。一則尊其新君。而不敢自貶。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纁纁。釋文。別。徐彼列反。縫音逢。又扶用反。纁。依註音纁。所銜反。○按纁。鄭氏讀爲澡麻帶經之澡。音當爲早。而釋文乃云。依註讀作纁。音所銜反。未詳其說。豈陸氏本不同耶。然以義言之。作澡爲是。

鄭氏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纁讀爲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纁。敖氏繼公曰。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纁。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纁之上端縫屬於武之右邊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冠也。愚謂吉冠有武。其纁左右各一。而交結於頤下。下文云。委武玄縞而後蕤。則喪冠自大祥以前無武。蓋別以布一條約冠而固之。若縞布冠之缺項。然其纁惟一條屬於固冠之布。亦若縞布冠之青組纁屬於缺也。縞布冠之纁屬於左而上結於右。喪冠之纁則縫屬於右而上結於左。所以反吉也。小功以下服輕。其纁雖條屬而左縫之。稍用吉冠之制也。纁當作澡。喪冠之纁。惟斬衰用麻繩。自齊衰以下。皆用其冠之布爲之。總冠之纁。其布亦與冠同。而又澡治之。總冠既有事。其纁其纁。又有事。其布布縷兼治。則其布精矣。以總喪輕故也。然則喪冠自小功以上。纁皆不澡也。

大功以上散帶。

孔氏曰。小斂之後。主人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帶皆絞之。大功以上。散帶垂。至成服乃絞。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釋文。朝直遙反。後朝服放此。去起呂反。

鄭氏曰。總。精籠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孔氏曰。總。麻於朝服十五升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爲之。取總以爲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總。衰不加灰。不治布也。愚謂周禮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是錫衰重於總衰也。加灰。謂用灰鍛治之也。喪服記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有事其布無事其縷曰錫。喪服記言有事。此云加灰一也。蓋朝服用吉布十五升。布縷皆有事者也。總衰行朝服。縷數之半。而成布之後。不復加灰鍛治。故曰無事其布。錫衰則成布之後。加灰鍛治。而其縷則不鍛治。故曰無事其縷。無事其縷者。哀在內也。無事其布者。哀在外也。此總衰錫衰輕重之別也。

